

航城片区综合服务中心现状建筑改造提升工程（一期）（EPC）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412-440306-04-05-241275001001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西部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陈俭

投标日期：2025年1月6日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九围国际总部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航城片区综合服务中心现状建筑改造提升工程（一期）（EPC）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投标并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

9. 我方保证在本次投标中不会出现虚假恶意投诉，如因我方投诉经贵方调查后查无实据，我方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

10.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我方保证除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导致2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或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死亡原因以外，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总负责人，若非以上原因更换一次，我方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两年内的项目投标，且接受贵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的权利，并予以予以赔偿贵方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西部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俭、夏龙、严定刚

授权委托人：夏龙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35号和谷山汇城1栋102、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2001-03单元 邮编：518000、518101、518001

联系电话：0755-83910080、0755-23050775、0755-82795800 传真：0755-83917686、0755-23050775、0755-82795811

日期：2025年1月6日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西部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航城片区综合服务中心现状建筑改造提升工程（一期）（EPC）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为本工程的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1). 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 负责牵头完成设计范围内的设备采购、安装和全部工程施工内容, 并达到验收合格、满足交付使用标准, 并完成报批报建有关配合工作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等 工作；
 - (2). 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天健西部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担 负责配合牵头单位完成设计范围内的设备采购、安装和全部工程施工内容, 并达到验收合格、满足交付使用标准, 并完成报批报建有关配合工作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等 工作；
 - (3). 联合体成员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 负责招标范围中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施工阶段配合、工程变更、竣工图编制等 工作。
- 5、本协议书自各方均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何强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天健西部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曹龙

成员 2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李超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6 日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2.1 牵头单位：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03971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3年10月08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法定代表人 陈俭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3年11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2 成员单位 1：深圳市天健西部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GCEP5M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天健西部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0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35号和谷山汇城1栋102	
法定代表人 夏龙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 年 09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3 成员单位 2：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24797J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04日		
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2001-03单元		
法定代表人	严定刚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3年08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施工、设计企业资质证书

3.1 牵头单位：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1921903971 法定代表人：陈俭
注册资本：2008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144036015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市政公用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6566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16942

企业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03971

法定代表人: 陈俭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11日

资质等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286499

企业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03971

法定代表人: 陈俭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有效期至: 至 2029年04月25日

资质等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5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gdcic.net>

3.2 成员单位 1: 深圳市天健西部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h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h1>	
(副本)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天健西部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35号和谷山汇城1栋1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MA5HGCEP5M
法定代表人:	夏龙
注册资本:	10008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44187156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6598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759498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天健西部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GCEP5M

法定代表人: 夏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35号和谷山汇城1栋102

有效期: 至 2029年06月26日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6日



3.3 成员单位 2：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要素一览表（不评审）

招标工程名称：航城片区综合服务中心现状建筑改造提升工程（一期）（EPC）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西部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2、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证明文件： 1、须提供《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附件 2-1-1）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2、须提供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附件 2-1-2）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需要提供该承诺）
2	拟派项目经理履历表及业绩情况	提供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履历表【格式详见附件 2-2-1】《拟派施工项目经理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格式详见附件 2-2-2】
3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提供《近 5 年施工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格式详见附件 3-1-1】
4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履历表	提供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履历表【格式详见附件 4-1-1】
5	拟派设计负责人履历表	提供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履历表【格式详见附件 5-1-1】

说明：

- 1、凡不能通过后续增加资金、人力、物力投入改变的要素视为资信要素，如投标人业绩、过往认证情况、财务状况、营业额，从业人员学历、注册资格、资历等情况；
- 2、资信要素不得有规模、数量等下限要求；如投标人业绩的描述可以为：提供近五年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房建工程（不包括单一的拆除、修缮、幕墙、加固、地基基础、土方工程及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5 项）；
- 3、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4、投标人基本情况

4.1 牵头单位：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0397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金（万元）	2008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成立时间	1983年10月8日		在深办公场所信息	4869.1平方米
法定代表人	陈俭	联系方式	13922805076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项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企业总人数	2049			
企业总资产（万元）	2580945.378482 万元			
纳税年度	纳税总金额（万元）		税款征收机关全称	
2021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30635.950988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龙华区税务局	/
	工程所在城市	30635.950988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龙华区税务局	/
2022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71198.86131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龙华区税务局	/
	工程所在城市	71198.86131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龙华区税务局	/
2023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27455.700987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龙华区税务局	/
	工程所在城市	27455.700987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龙华区税务局	/
<p>一、近3年合计纳税总额：129290.51329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129290.51329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合计纳税额：129290.51329万元；</p> <p>二、近3年年均纳税额：43096.837763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43096.837763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年均纳税额：43096.837763万元。</p>				

注：

- 1、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 3、投标人应提供深圳辖区内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0397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注册资金 (万元)	2008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2001
成立时间	1983 年 10 月 8 日		在深办公场所信息	4869.1 平方米
法定代表人	陈俭	联系方式	13922805076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深圳市天健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主项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企业总人数	2049			
企业总资产 (万元)	2580945.378482 万元			
纳税年度	纳税总金额 (万元)		税款征收机关全称	备注
2021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30635.950988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龙华区税务局	/
	工程所在城市	30635.950988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龙华区税务局	/
2022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71198.86131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龙华区税务局	/
	工程所在城市	71198.86131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龙华区税务局	/
2023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27455.700987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龙华区税务局	/
	工程所在城市	27455.700987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龙华区税务局	/
<p>一、近 3 年合计纳税总额: 129290.51329 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 129290.51329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合计纳税额: 129290.51329 万元;</p> <p>二、近 3 年年均纳税额: 43096.837763 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 43096.837763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年均纳税额: 43096.837763 万元。</p>				

注:

- 1、近三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纳税情况, 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 3、投标人应提供深圳辖区内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90141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企业类型、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外资转内资、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改制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

备案后改制登记： 内资公司

备案前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欧阳垂礼（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备案后监事信息： 朱兴龙（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陈俭（董事），胡正东（董事），刘丽梅（董事），欧阳垂礼（董事），郑志远（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备案后董事成员： 陈俭（董事长）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null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邹冀 电话：13802700181 邮箱：PCS-ZOUJI@163.COM

章程备案

变更前企业类型： 股份公司投资

变更后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附件 2-1-2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航城片区综合服务中心现状建筑改造提升工程（一期）（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九围国际总部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 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03971
注册号：	440301103386201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法定代表人：	陈俭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008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3-10-0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12-30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备注：	

打印时间：2025年01月03日15:55:42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3)企业相关证明文件
- ①企业股东信息截图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②纳税证明

2021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308877号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03971)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486,147.42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94,217.69	0
3	企业所得税	106,503,852.23	0
4	印花税	3,913,112.4	0
5	车船税	144.8	0
6	教育费附加	4,797,521.87	0
7	增值税	163,870,217.13	0
8	房产税	6,639,687.18	0
9	地方教育附加	3,198,347.9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98,310.57	0
11	其他收入	3,905,923.3	0
12	土地增值税	1,069,525.45	0
13	车辆购置税	88,368.67	0
14	环境保护税	194,133.27	0
合计		306,359,509.88	0
其中,自缴税款		293,959,406.2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3年11,703.32元,2014年11,703.32元,2015年11,703.32元,2016年38,881.77元,2017年9,722,428.75元,2018年-7,466,191.11元,2019年766,718.91元,2020年131,037,103.72元,2021年172,225,457.8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7,883,516.92元(壹仟柒佰捌拾捌万叁仟伍佰壹拾陆圆玖角贰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1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311152322899747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308899号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03971)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64,610.61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89,557.15	0
3	企业所得税	21,695,796.15	0
4	印花税	5,177,080.16	0
5	教育费附加	3,466,953.06	0
6	增值税	115,565,102.06	0
7	房产税	5,958,029.56	0
8	契税	1,553,603.16	0
9	地方教育附加	2,311,302.04	0
1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1,398,956	0
1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48,472.21	0
12	其他收入	3,896,704.29	0
13	土地增值税	479,152,269.38	0
14	车辆购置税	251,098.32	0
15	环境保护税	248,875.8	0
16	国土资源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310,203.2	0
	合计	711,988,613.15	0
	其中,自缴税款	638,056,022.3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6年479,163,744.38元,2017年115,690,94元,2018年242,398.94元,2020年117,335.35元,2021年52,618,161.44元,2022年179,731,282.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109,876.32元(壹佰壹拾万玖仟捌佰柒拾陆圆叁角贰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1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311152450899893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736号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03971)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484,977.78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39,624.48	0
3	企业所得税	75,199,027.13	0
4	印花税	4,542,839.45	0
5	车船税	330.67	0
6	教育费附加	2,803,935.37	0
7	增值税	93,464,512.96	0
8	房产税	7,366,737.82	0
9	地方教育附加	1,869,290.26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80,525.28	0
11	其他收入	5,448,012.64	0
12	土地增值税	75,370,493.35	0
13	车辆购置税	305,717.7	0
14	环境保护税	480,984.98	0
合计		274,557,009.87	0
其中,自缴税款		263,755,246.3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49,064,741.16元,2020年339,737.54元,2021年201,890.68元,2022年108,899,998元,2023年116,050,642.4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1025043293772



③租赁合同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说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补充条款》（附件一）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12440300MB2C47188C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富康行政服务办公区 A2402
联系电话：0755-23769523

承租人（乙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914403001921903971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2001
联系电话：83910080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陈俭
通讯地址：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2001
联系电话：839100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龙华区华侨城创想大厦（工业区）2栋20-21层，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4869.1平方米，房屋租赁用途：办公。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甲方，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是/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毛坯。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房屋交付确认书》（附件二）。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21年9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止，共计4年11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屋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1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月//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年/月/日至/年/月/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511255.5元（大写：伍拾壹万壹仟贰佰伍拾伍元伍角）。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28日前向甲方支付下个月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后，应当向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方式/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缴费通知单指定账户。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2年起每1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调增/调减3%，具体如下：

甲方自2021年9月1日受让租赁物业，乙方确认对以下调增租金的期限无异议：

(1) 自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511255.5元/月（大写：伍拾壹万壹仟贰佰伍拾伍元伍角）。

(2) 自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526593.17元/月（大写：伍拾贰万陆仟伍佰玖拾叁元壹角柒分）。

(3) 自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542390.96元/月（大写：伍拾肆万贰仟叁佰玖拾元玖角）。

(4) 自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558662.69元/月（大写：伍拾伍万捌仟陆佰陆拾贰元陆角玖分）。

(5) 自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575422.57元/月（大写：伍拾柒万伍仟肆佰贰拾贰元伍角柒分）。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5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两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1022511元（大写：壹佰零贰万贰仟伍佰壹拾壹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后，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5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_____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___元/吨；电费：___元/度；

燃气费：___元/立方米；物业管理费：___元/平方米/月；

其他：___。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附件二）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 甲方 / 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 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 / 折价归甲方所有 / 无偿归甲方所有 / 其他 _____ / _____。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 7.1 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 _____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_____ 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整体的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 _____ / _____，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_____ / _____ 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 拍卖 / 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 _____ / _____。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7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14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11.3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5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11.3条第2项、第3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11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11.2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 邮寄 电子邮件 微信 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_____ / _____

乙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_____ / 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玖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10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附件：

附件一：《补充条款》

附件二：《房屋交付确认书》

附件三：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

附件五：《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负责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蔡本成

签订日期：2022年1月13日

签订日期：2022年1月13日

4.2 成员单位 1：深圳市天健西部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天健西部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GCEP5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金（万元）	10008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35 号和谷山汇城 1 栋 102	
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5 日		在深办公场所信息	214.61 m ²	
法定代表人	夏龙	联系方式	0755-23050775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深圳市天健西部建工有限公司	
主项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企业总人数	82 人				
企业总资产（万元）	500 万元（至 2023 年末）				
纳税年度	纳税总金额（万元）		税款征收机关全称		备注
2021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	/		/
	工程所在城市	/	/		/
2022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	/		/
	工程所在城市	/	/		/
2023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	/		/
	工程所在城市	/	/		/
一、近 3 年合计纳税总额：/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合计纳税额：/万元； 二、近 3 年年均纳税额：/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年均纳税额：/万元。					

注：

- 2、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 3、投标人应提供深圳辖区内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附件 2-1-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天健西部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GCEP5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注册资金 (万元)	10008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35 号和谷山汇城 1 栋 102	
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5 日		在深办公场所信息	214.61 m ²	
法定代表人	夏龙	联系方式	0755-23050775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深圳市天健西部建工有限公司	
主项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企业总人数	82 人				
企业总资产 (万元)	500 万元 (至 2023 年末)				
纳税年度	纳税总金额 (万元)		税款征收机关全称	备注	
2021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	/	/	
	工程所在城市	/	/	/	
2022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	/	/	
	工程所在城市	/	/	/	
2023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	/	/	
	工程所在城市	/	/	/	
一、近 3 年合计纳税总额: /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合计纳税额: /万元; 二、近 3 年年均纳税额: /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年均纳税额: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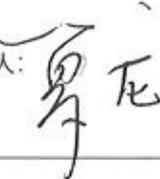
注:

- 1、近三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纳税情况, 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 3、投标人应提供深圳辖区内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2)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附件 2-1-2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航城片区综合服务中心现状建筑改造提升工程（一期）（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九围国际总部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市天健西部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天健西部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1 月 6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 年 1 月 6 日

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 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天健西部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GCEP5M
注册号：	440300217501084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天健西部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35号和谷山汇城1栋102
法定代表人：	夏龙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8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09-05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2-19
年报情况：	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2025年01月03日 15:58:13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3)企业相关证明文件
- ①企业股东信息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天健西部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天健西部建工有限公司	10008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②纳税证明

无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二二年二月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深圳市谷邦田投资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91440300311753384W

通讯地址： 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460 号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0755-23723507

承租人（乙方）： 深圳市天健西部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91440300MA5HGCEP5M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35 号和谷山汇城 1 栋 102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0755-230507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

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35 号和谷山汇城 1 栋 102，房屋建筑面积：214.61 平方米，房屋租赁用途： 产业研发用房 商业 宿舍。

1.2 房屋装修情况： 毛坯 精装。

1.3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详见《和谷山汇城租赁物业物品交接表》。

1.4 本租赁物业由甲方委托深圳市和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予以全面管理。乙方在使用租赁物业期间，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及物业《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之相关规定。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免租期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按建筑面积计算，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00 元，（大写： / 拾 万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角 零 分）。

甲方所收取的月租金为含税金额，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

应当向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相应押金及租金支付至以下账户：

户名：深圳市谷邦田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账号：9440 3801 0002 0400 84

甲方所收取的月租金为净租金，不包含税费等，乙方在承租期间所产生相关税费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税法规定自行办理完税登记。

3.2 租金支付时间及方式：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10日前以现金支付或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按每日加收0.5%滞纳金，乙方拖欠租金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对租赁物业的正常使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3 双方确认，每满 / 年递增一次，每次在前一租期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 %，以此类推。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当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 个月租金共计人民币 / / 元（大写： / 佰 / 拾 / 万 / 仟 / 佰 / 拾 / 元 / 角 / 分），作为租赁押金。

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押金不计息。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非乙方违约，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10个工作日内，同时

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其他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4) 如乙方委托甲方办理房屋租赁证明，则应在合同解除前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注销有关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燃气费及停车费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电费收费说明：

宿舍电费根据乙方每月实际用量和供电局电价标准计收。

产研用电电费：_____元/度。

商业用电电费：_____元/度。

水费：_____元/吨；如承租期间供水部门调整水价的，则水费予以相应调整。

物业管理费： 3.98 元/平方米/月。

燃气费：_____元/立方米。

其他：地下室车位费 300 元/月，地面停车场车位费 150 元/月。

乙方应当将合同第五条所涉及费用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名：深圳市和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罗田支行

账号：0002 6116 1194

5.2 乙方应当自收到物管单位缴费通知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装修说明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装修相关事宜由乙方自行到深圳市和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施行。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以上选项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中一项，并在相应上打上勾）

第七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7.1 交付前，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由甲方委托物管单位与乙方就房屋设施物品相关情况签署《和谷山汇城租赁物业物品交接表》（详见附表），房屋所有附属设施设备的使用及维护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7.2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7.3 租赁期间，租赁房屋内配套设施经乙方验收合格移交乙方之日起，由乙方承担使用维护、维修责任，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7.4 租赁期间，若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8.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以上选项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中一项，并在相应上打上勾)

8.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 60 日向甲方提出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

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8.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独立出售租赁房屋，包括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体的整体房屋，乙方均不享有优先购买权，甲方无需提前通知乙方，但应保障乙方在合同期内的租赁权益不受影响。

第九条 房屋返还

9.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按已签署的《和谷山汇城租赁物业物品交接表》中关于房屋及附属设施完整移交甲方，且要求其使用功能与原先交付时基本一致。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物品（非《和谷山汇城租赁物业物品交接表》中所列物品）作为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_____，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物品（非《和谷山汇城租赁物业物品交接表》中所列物品）作为弃物处理。

其他_____。

9.2 乙方交回房屋后仍有遗留物品的，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10.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0.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并没收押金：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3)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4)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5)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0.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

1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0.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

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0.3 条第 1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1.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0.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

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12.1 甲乙双方约定以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

乙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2.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3.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14.1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署日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

4.3 成员单位 2：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壹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壹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24797J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按营业执照填写）
注册资金（万元）	3992.737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2001-03单元
成立时间	2008年11月04日		在深办公场所信息	2299 m ² （填写面积，并提供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	严定刚	联系方式	13823772121	1. 深圳前海添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29.0375)% 2. 严定刚，出资比(27.9507)% 3. 深圳添贵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8.8911)% 4. 前海壹汇（深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8.1598)% 5. 黄斌，出资比(1.8822)% 6. 严若海，出资比(0.3782)% 7. 严月宏，出资比(0.3782)% 8. 苏清波，出资比(0.3757)% 9. 赵雪，出资比(0.3757)% 10. 兰力，出资比(0.3344)% 11. 董旭梅，出资比(0.3344)% 12. 杨俊锋，出资比(0.3005)%
主项资质	建筑行业乙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机械行业乙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电力行业乙级；商物粮行业批发配送与物流仓储工程乙级			
企业总人数	380人			
企业总资产（万元）	18669.790635（至2023年末）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纳税年度	纳税总金额（万元）		税款征收机关全称	备注
2021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1259.69299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
	工程所在城市	1259.69299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
2022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880.896347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

	工程所在城市	880.896347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
2023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796.80811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
	工程所在城市	796.80811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
<p>一、近 3 年合计纳税总额：2937.397456 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2937.397456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合计纳税额：2937.397456 万元；</p> <p>二、近 3 年年均纳税额：979.1324853 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979.1324853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年均纳税额：979.1324853 万元。</p>				

注：

- 3、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 3、投标人应提供深圳辖区内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深圳市壹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壹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247974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按营业执照填写)
注册资金 (万元)	3992.737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001-03 单元
成立时间	2008 年 11 月 04 日		在深办公场所信息	2299 m ² (填写面积, 并提供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	严定刚	联系方式	13823772121	1. 深圳前海添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出资比 (29.0375) % 2. 严定刚, 出资比 (27.9507) % 3. 深圳添贵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出资比 (8.8911) % 4. 前海壹汇 (深圳) 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出资比 (8.1598) % 5. 黄斌, 出资比 (1.8822) % 6. 严若海, 出资比 (0.3782) % 7. 严月宏, 出资比 (0.3782) % 8. 苏清波, 出资比 (0.3757) % 9. 赵雪, 出资比 (0.3757) % 10. 兰力, 出资比 (0.3344) % 11. 董旭梅, 出资比 (0.3344) % 12. 杨俊锋, 出资比 (0.3005) %
主项资质	建筑行业乙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机械行业乙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电力行业乙级; 商物粮行业批发配送与物流仓储工程乙级			
企业总人数	380 人			
企业总资产 (万元)	18669.790635 (至 2023 年末)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纳税年度	纳税总金额 (万元)		税款征收机关全称	备注
2021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1259.69299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
	工程所在城市	1259.69299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
2022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880.896347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
	工程所在城市	880.896347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
2023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796.80811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
	工程所在城市	796.80811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
一、近 3 年合计纳税总额：2937.397456 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2937.397456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合计纳税额：2937.397456 万元； 二、近 3 年年均纳税额：979.1324853 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979.1324853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年均纳税额：979.132485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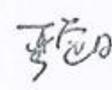
注：

- 1、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 3、投标人应提供深圳辖区内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2)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航城片区综合服务中心现状建筑改造提升工程（一期）(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九围国际总部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1月6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年1月6日

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 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24797J
注册号：	440301103693956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2001-03单元
法定代表人：	严定刚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992.7375
经济性质：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11-04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12-24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备注：	

打印时间：2025年01月03日15:57:26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3)企业相关证明文件
①企业股东信息截图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BEIJING BRANCH												
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												
证券简称: 壹创国际			证券代码: 839120			业务单号: 161005509198			权益登记日: 2024-07-31			
序号	持有人名称	一码通账户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质押/冻结总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关联关系是否确认
1	深圳前海源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968552	0800305459	914403003544564359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93,900	29.0375	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西岭街道南天社区百花二路31号南天二花西南天大厦5栋1024	18923151060	518000	是
2	严定刚	180027794611	0209248170	43060219760620505X	境内自然人	11,160,000	27.9507	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香山东街华侨城创意园B1栋2楼201	13823772121	518000	是
3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90001316774	0800411998	9144030019219788X3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75,475	18.2218	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宝发社区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B座塔楼12层	18682310517	518000	是
4	深圳添贵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1443521	0800454888	91440300MA5G50278U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0,000	8.8911	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西岭街道南天社区百花二路31号南天二花西南天大厦5栋1024	15556195859	518000	是

第 1 页 共 13 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BEIJING BRANCH												
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												
证券简称: 壹创国际			证券代码: 839120			业务单号: 161005509198			权益登记日: 2024-07-31			
序号	持有人名称	一码通账户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质押/冻结总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关联关系是否确认
5	前海壹汇(深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1265907	0800385804	91440300MA5EXN570P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8,000	8.1598	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西岭街道南天社区百花二路31号南天二花西南天大厦5栋1024	15556195859	518000	是
6	黄斌	180090318996	0209449232	43010219561211051X	境内自然人	1,268,600	3.1773	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依山居1栋901	13802284695	518035	是
7	严若海	180027671417	0001302523	430103196508151152	境内自然人	751,500	1.8822	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村11栋22D	13005488193	518000	是
8	严月宏	180027589867	0209248386	430623196804105428	境内自然人	151,000	0.3782	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中银大厦A座14楼	13923771945	518051	是
9	苏清波	180161148982	0209229742	422723197709241034	境内自然人	150,000	0.3757	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2002号俊景豪园2栋15A	13570818909	518000	是
10	赵雷	180008897122	0209261958	610103197003042848	境内自然人	150,000	0.3757	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育德佳园8栋E-502	13699871353	518000	是

第 2 页 共 13 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BEIJING BRANCH

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

业务单号: 161005509198

证券简称: 壹创国际

证券代码: 839120

权益登记日: 2024-07-31

序号	持有人名称	一码通账户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质押/冻结总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关联关系是否确认
11	益力	180161154198	0209237056	421123198502130047	境内自然人	135,000	0.3381	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龙路坂田上昂雅园5栋A单元1003	18676770713	518000	是
12	董旭梅	180102586031	0209233911	429005198112302404	境内自然人	133,500	0.3344	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创意园北区B1栋2楼	18675504461	518000	是
13	杨俊峰	180161166234	0209254197	530102197702253752	境内自然人	120,000	0.3005	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3101号星海名城2-8-9C	13751045207	518000	是
14	刘杨	180067175875	0181801531	430103197809094539	境内自然人	50,300	0.1260	0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6楼	13825054106	510610	是
15	张汉秀	180016951038	0002350145	441421197904234431	境内自然人	15,806	0.0396	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深业城怡贵楼1座12D	13828801735	518172	是
16	陈艳辉	180107604542	0146068465	432524197907070325	境内自然人	15,600	0.0391	0	娄底市中心医院家属区1栋101号	13907388321	417600	是

第 3 页

共 13 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BEIJING BRANCH

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

业务单号: 161005509198

证券简称: 壹创国际

证券代码: 839120

权益登记日: 2024-07-31

序号	持有人名称	一码通账户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质押/冻结总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关联关系是否确认
17	蔡湘鑫	180113440996	0060267692	430602197304035016	境内自然人	14,000	0.0351	0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学院路金桥花园	18673055758	414000	是
18	宋兴臣	180051800284	0240103810	152101195302220930	境内自然人	11,000	0.0276	0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村56-502	13214704123	518000	是
19	陈岱纯	180106544808	0000154671	440301197112100927	境内自然人	10,000	0.0250	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1085号鼎太风华J-1-105	13602678558	518055	是
20	陈碧如	180112000154	0001218890	440301194409250922	境内自然人	10,000	0.0250	0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桂路1015号誉华楼4栋102	13602538428	518022	是
21	何亚平	180093004736	0001502188	432401197006224024	境内自然人	10,000	0.0250	0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龙华天华花园王华阁307	13828810465	518103	是
22	胡杰	180091496668	0001547629	522701196903011225	境内自然人	10,000	0.0250	0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村102栋26F	13828891518	518000	是

第 4 页

共 13 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BEIJING BRANCH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一) 壹创国际控制权变化

本次收购前，严定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7.9507%的股份；严定刚先生担任前海添富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添富持有公司 29.0375%的股份，严定刚先生通过前海添富间接持有公司 7.0171%的股份；严定刚先生担任前海壹汇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壹汇持有公司 8.1598%的股份，严定刚先生通过前海壹汇间接持有公司 2.1965%的股份；严定刚先生担任深圳添贵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添贵持有公司 8.8911%的股份，严定刚先生通过深圳添贵间接持有公司 1.1020%的股份；严定刚合计持有公司 74.0391%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天健地产直接持有壹创国际 727.5475 万股，占壹创国际总股本的 18.22%。壹创国际的现有股东前海添富、前海壹汇分别将其享有的壹创国际 29.04%、3.74%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委托给天健地产，天健地产将享有壹创国际 51%的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

综上，天健地产将成为壹创国际控股股东。

(二) 关于本次收购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提示

本次收购系表决权委托构成的收购，公众公司控制权未来可能存在不稳定风险。若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解除全部或部分股票的表决权委托，或者各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表决权委托，则表决权委托有可能终止，收购人将失去对公众公司的控制，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三) 关于本次收购稳定控制权的措施

为确保公司的控制权在委托表决期间保持稳定，各协议方已于《协议书》中约定：“第十条 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或声称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权利、权益、责任和义务，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若未来甲方所持有的壹创国际股权转让（全部转让情形除外），不影响本协议第

第八节 有关声明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杨逸春

2023年8月16日

②纳税证明

2021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65590号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2024797J)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9,068.2	0
2	企业所得税	4,663,626.94	0
3	教育费附加	209,600.65	0
4	增值税	6,986,688.52	0
5	地方教育附加	139,733.77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8,211.87	0
	合计	12,596,929.95	0
	其中,自缴税款	12,139,383.6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6,311,560.94元,2021年6,285,369.0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1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125342839501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63295号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2024797J)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8,067.75	596.67
2	企业所得税	2,312,335.56	0
3	教育费附加	170,600.46	255.72
4	增值税	5,686,682.16	8,523.92
5	地方教育附加	113,733.65	170.48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26,743.89	0
7	其他收入	800	0
	合计	8,808,963.47	9,546.79
	其中,自缴税款	8,397,085.4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2,967,493.04元,2022年5,841,470.43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122458165511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25831号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2024797J)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6,249.42	0
2	企业所得税	2,140,820.67	0
3	印花税	5,422.8	0
4	教育费附加	152,678.32	0
5	增值税	5,089,277.27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01,785.54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9,581.52	0
8	其他收入	2,265.6	0
	合计	7,968,081.14	0
	其中,自缴税款	7,591,770.1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97,672.8元,2022年3,470,861.62元,2023年4,399,546.72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051645509025



③租赁合同

A3 栋 1343 m²

华房创字 (2023) 24 号

华房创字2023 第 24 号

A3-601 壹仟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企业注册号：440301103092209
地址：深圳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21-22楼
邮政编码：518053

承租方：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企业注册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香山街社区文昌南街1号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A3栋601号
邮政编码：518053

第一条说明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租赁的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香山街社区文昌南街1号华侨城东部工业区A3栋601号房屋(以下简称“出租房屋”)事宜订立本《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本合同所指“日”指日历天；“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条 位置、面积、用途

2.1 出租房屋

甲、乙双方同意按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出租和承租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香山街社区文昌南街1号华侨城东部工业区A3栋601号的房屋。出租房屋的建筑面积为1343平方米。出租房屋的租金应据此计算，如最终国土部门对出租房屋的面积查丈结果与该数据不符，并不影响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交的租金总额。

2.2 房屋用途

(1) 甲方同意出租房屋仅可由乙方按办公用途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及转租分租房屋。在租赁期间，乙方须具有该品牌的合法使用权与持续性，属代理品牌的，乙方应当提交品牌授权书，同时应当在品牌授权范围内进行经营活动，不得任意延伸品牌的使用范围。若租赁期限内品牌授权到期的，乙方应自动续期并向甲方提交新的品牌授权文件；若实际经营与授权范围内不符的服务或商品，甲方有权勒令其停止该部分商品的经营或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予以纠正。如乙方拒不纠正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凡因品牌使用权问题导致的纠纷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此影响甲方商誉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 若乙方擅自改变出租商铺用途、经营品牌、未获得非自有品牌的授权使用许可或实际经营超出品牌授权范围的，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停止经营并

限期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因出租商铺品牌使用权问题导致的纠纷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出租商铺品牌使用权问题给甲方商誉造成不良影响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责任。

（4）如乙方将该商铺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和品牌以外的其他用途和品牌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三条租期、续租

3.1 租期

乙方租用出租房屋的期限自：2023年03月15日始至2025年03月14日止。

3.2 续约

（1）本合同因租赁期限届满而终止，乙方需延续租赁关系的，应在租赁期届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否则甲方视同乙方无意续租。

（2）甲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就新合同条款进行协商，并就达成的一致意见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如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本合同因租赁期限届满而终止，乙方需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交还出租房屋，办理退房手续，租金、管理费等结算至退房验收合格日。

第四条租金、物业管理

4.1 租金

（a）乙方每月应向甲方缴纳的租金具体如下（租金包含增值税）：

期间	租金
2023年03月15日至2024年03月14日	人民币：161160元/月
2024年03月15日至2025年03月14日	人民币：164384元/月

乙方应于每个自然月05日前（含5日当天）向甲方支付当月出租房屋租金，计租的首月或末月实租天数不满足月的，应缴纳的租金=实租天数÷起租的首月或末月日历天数×月租金。租金可以以银行转账、托收方式支付，支付时间以银行确认支付的时间为准，通过银行托收的，以甲方足额扣取租金的时间为准。

如乙方在免租期内或免租期届满后【3】个月内，因自身原因单方解除合同的，免租期间租金应按【161160】元/月缴纳，乙方还需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b）甲方的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租金应用人民币以转账方式支付到甲方指定的如下银行帐号：

该方原地址的通知，仍按本合同约定视为送达。若因此产生的文件丢失、信息传达不畅及其他损失均由变更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各方同意，本条约定的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受理双方争议的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及人民调解机构进行的送达。

因任何一方提供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或通过该通讯地址无法取得联系导致书面函件、诉讼文件等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按 13.5 条约定视为送达。同时，双方也一致同意授权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不成的情况下，有权采取留置送达或张贴文书方式送达诉讼文件，如司法机关、仲裁机构采取前述措施送达的，留置或张贴之日为送达之日。

13.5 通知

除非本合同有特殊约定，本合同中的“书面通知”可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微信、QQ 等方式）等的方式进行。如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则于对方签收时视作已送达，签收文本将作为有效证明；如以邮寄的方式，则以物流企业出具的投送回执作为有效证明；如以传真的方式，则发出时视作已送达，对方传真机收到的传真报告将作为有效证明；如以手递的方式，则于对方签收时视作已送达，收条将作为有效证明。如以电子数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微信、QQ 等方式），以电子数据到达对方邮箱、微信、QQ 时视作已送达。

乙方同意，对于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通知，也可采用报纸公告或在出租房屋大门上张贴公告的方式，甲方在该位置张贴的通知或文件之日即视为已送达给乙方且乙方已接收该通知。

双方同意，前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受理双方争议的司法仲裁机关的司法送达。甲方保留对本项目的命名权。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 1 个月后，有权更改本项目的名字，且无须对乙方做出任何赔偿。

13.6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对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对本合同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不相关的第三方（所属集团公司或其他成员或关联公司除外）公开、泄露及不正当使用。公开、泄露或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7 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3.8 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

乙方：
代表人：
日期：2023.3.15

2023.3.15

B4 栋 6 楼 354 m²

李剑

深圳华侨城水电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深圳华侨城水电有限公司
房屋信息编码卡： /
通信地址：深圳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B-5 栋二楼
邮 编： 518053 联系电话： 86106718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 91440300192178697C
委托代理人： 关锡宁
通讯地址： /
邮 编： / 联系电话： 86106088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 /

承租人（乙方）：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深圳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B-4 栋六楼东
邮 编： 518053 联系电话： 13714329391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 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24797J
委托代理人： /
通信地址： /
邮 编： / 联系电话： /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 /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
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租赁的深圳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B-4 栋六楼东
房屋（以下简称为“出租房屋”）事宜订立本《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本
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 南山 区 东部工业区 B-4 栋六楼东
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房屋租赁用途：办公。出租房
屋的建筑面积为 354 平方米。租赁房地产面积明确为租赁厂房的建筑面积，租
赁房屋的单位租金按房地产建筑面积计算，如最终国土部门对出租房屋的面积查
丈结果与该数据不符，并不影响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交的租金总额。房屋产权人
或合法使用人为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特别授权深圳华侨城水电有限公
司对外可以该公司名义出租并收取租金等，乙方对此知晓没有意见。

第二条 乙方租用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止。甲方应自合同签订起五日内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双方应
就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当时状况、附属财产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在附页
中补充列明。

第三条 甲方同意给予乙方自该房屋交付之日起 / 个月的免装修期, 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乙方无需承担装修免租期内的房屋租金, 但应当承担除此之外的其它一切费用, 包括装修时产生的水电费等费用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费用。

第四条 租赁房屋的租金按房屋出租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 128.5 元 (大写: 壹佰贰拾捌元伍角 (含物业服务费 5.5 元/㎡) 计算, 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45489 元 (大写: 肆万伍仟肆佰捌拾玖元)。房屋租赁合同期内, 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第五条 乙方应于:

每月 10 日前;

每季度第 个月 日前;

每半年第 个月 日前;

每年前 个月 日前;

向甲方交付租金; 甲方收取租金时, 应向乙方开具税务发票。

(上述四种方式选择一项, 并在所选项口内打“√”)

第六条 租赁期间, 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缴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乙方负责支付因使用租赁房屋产生的水电费、卫生费、 费等费用。

第七条 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 可向乙方收取 叁 个月 (不超过三个月) 租金数额的租赁定金, 即人民币 136467 元 (大写: 壹拾叁万陆仟肆佰陆拾柒元)。

甲方收取租赁定金, 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甲方向乙方返还租赁定金的条件:

- 1、租赁合同期满终止, 或双方协商同意解除 (中止) 租赁合同。
- 2、乙方已结清应付的房租、水费、电费、维修费等款项的。
- 3、乙方没有因自身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只满足条件之一。

全部满足。

(上述两种方式选择一种, 并在所选项口内打“√”)

返还租赁定金的方式及时间: /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不予返还定金:

- 1、租赁期限未满, 或双方协商未达成同意解除合同的, 而乙方自行搬迁的。
- 2、乙方未结清应付的房租、水费、电费、维修费等款项的。
- 3、乙方因自身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超出租赁保证金数额的。

第八条 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及其内部设施的安全和正常使用, 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请房屋租赁主管机关调解或向：

- 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 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上纠纷解决方式由双方协商选择一种，并在相应口内打“√”)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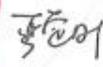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B-5 栋二楼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B-4 栋六楼东

如上述地址未约定的，以双方当事人签署合同的通信地址作为送达地址。送达地址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地址邮寄视为送达。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时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4年 10月 10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4年 10月 10日	 
--	---	--	---

B4 栋 4 楼 602 m²

深圳华侨城水电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深圳华侨城水电有限公司
房屋信息编码卡：/
通信地址：深圳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B-5 栋二楼
邮 编：518053 联系电话：86106718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91440300192178697C
委托代理人：关锡宁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86106088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

承租人（乙方）：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深圳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B-4 栋四楼 404
邮 编：518053 联系电话：13714329391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信用代码：91440300682024797J
委托代理人：/
通信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租赁的深圳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B-4 栋四楼 404 房屋（以下简称为“出租房屋”）事宜订立本《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 南山 区 东部工业区 B-4 栋四楼 404 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房屋租赁用途：办公。出租房屋的建筑面积为 602 平方米。租赁房地产面积明确为租赁厂房的建筑面积，租赁房屋的单位租金按房地产建筑面积计算，如最终国土部门对出租房屋的面积查丈结果与该数据不符，并不影响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交的租金总额。房屋产权人或合法使用人为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特别授权深圳华侨城水电有限公司对外可以该公司名义出租并收取租金等，乙方对此知晓没有意见。

第二条 乙方租用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甲方应自合同签订起五日内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双方应就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当时状况、附属财产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在附页中补充列明。

第三条 甲方同意给予乙方自该房屋交付之日起三个月的免装修期，即自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止。乙方无需承担装修免租期内的房屋租金，但应当承担除此之外的其它一切费用，包括装修时产生的水电费等费用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费用，同时乙方在免租期间需履行《房屋承租人安全责任书》内条款，房屋承租人的经营者或法人代表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条 租赁房屋的租金按房屋出租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116.2元（大写：壹佰壹拾陆元贰角（含物业服务费5.5元/m²）计算，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69952.4元（大写：陆万玖仟玖佰伍拾贰元肆角）。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第五条 乙方应于：

- 每月10日前；
每季度第 个月 日前；
每半年第 个月 日前；
每年前 个月 日前；

向甲方交付租金；甲方收取租金时，应向乙方开具税务发票。

（上述四种方式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口内打“√”）

第六条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缴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乙方负责支付因使用租赁房屋产生的水电费、卫生费、 费等费用。

第七条 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可向乙方收取叁个月（不超过三个月）租金数额的租赁定金，即人民币209857.2元（大写：贰拾万玖仟捌佰伍拾柒元贰角）。

甲方收取租赁定金，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甲方向乙方返还租赁定金的条件：

- 1、租赁合同期满终止，或双方协商同意解除（中止）租赁合同。
- 2、乙方已结清应付的房租、水费、电费、维修费等款项的。
- 3、乙方没有因自身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只满足条件之一。

全部满足。

（上述两种方式选择一种，并在所选项口内打“√”）

返还租赁定金的方式及时间：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不予返还定金：

- 1、租赁期限未满，或双方协商未达成同意解除合同的，而乙方自行搬迁的。
- 2、乙方未结清应付的房租、水费、电费、维修费等款项的。

向甲方支付租金。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房屋租赁主管机关调解或向：

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上纠纷解决方式由双方协商选择一种，并在相应口内打“√”）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B-5 栋二楼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B-4 栋四楼 404

如上述地址未约定的，以双方当事人签署合同的通信地址作为送达地址。送达地址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地址邮寄视为送达。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时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4年 5月 23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4年 5月 23日	
---	---	---	---

5、拟派项目经理履历表及业绩情况

5.1 拟派项目经理履历表

拟派项目经理履历表

项目名称：航城片区综合服务中心现状建筑改造提升工程（一期）（EPC）

姓名	张立业	性别	男	年龄	40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1198508294459	手机号码	13530371958
参加工作时间	2008年7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0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320142484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深圳市税务局新沙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建筑面积 19208.6 m ² ， 合同金额： 9889.62 万元	2021.2.1-2023.5.30	已完	合格
/	/	/	/	/	/

其他证明材料：

- 1、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5.2 身份证



5.3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4年11月21日
-2025年05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张利业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8月2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32014248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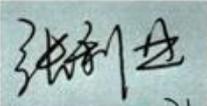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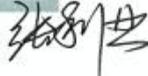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10-27至2026-10-2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1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27日

5.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933108

姓 名: 张利业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5年08月29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有 效 期: 2023年12月18日 至 2026年12月1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5.5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立业

身份证号：44152119850829445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004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5.6 毕业证书



5.8 业绩证明

拟派施工项目经理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西部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筑面积(m ²)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型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或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所在地	在建或竣工	备注
1	深圳市税务局新沙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19208.6 m ²	9889.62	设计采购施工(EPC)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5月30日	深圳市福田区	竣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45661

注:

- 1、提供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近5年内(自截标之日起倒推)已竣工的同类工程业绩(原则上不超过5个,超过5个的只取列表排序前5个业绩)。
- 2、同类业绩是指已竣工的房建工程(不包括单一的拆除、修缮、幕墙、加固、地基基础、土方工程及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5项)。
- 3、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同类业绩由投标人自主信用申报并提供业绩的证明材料,查询路径认可以下两种:(1)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由招标人复核;(2)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之一查询结果截图,以及工程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文件等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复核;招标人应将投标人提供的同类业绩通过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
- 4、工程总承包合同类型指设计采购施工(EPC)、交钥匙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D-B)、施工总承包等。
- 5、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认可时间为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5年内,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证明文件、竣工验收报告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页等页面,并在扫描件中明显标注,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则须提供发包人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业绩证明如无注明项目经理姓名及职务,则不予认可)】
- 6、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时间、人员名字等)须与证明材料(如合同关键页中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时间、人员名字等)一致,否则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 7、须提供建筑面积的证明材料(可研批复、概算批复、施工许可、规划批复、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资料等),如投标人所提供资料载明的建筑面积不一致,以规模最小者为准。

深圳市税务局新沙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业绩的网页链接：查询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45661>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税务局新沙地块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012005010594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1912189909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5EC8G3-3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22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19-440304-70-03-103592

项目地址：无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督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单位信息](#)

数据等级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B	44030120191219029 a	1224.75	18860	2019-12-19	4403012005010594-SX-001	查看
B	44030120210201029 g	9889.62	19208.6	2021-02-01	4403012005010594-SX-002	查看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深圳市税务局新沙地块项目		
工程名称	深圳市税务局新沙地块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12005010594-SX-002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1202102010299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301200501059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 (天)	969	数据等级	B
项目经理	张利业	所属单位	深圳华泰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梁冰	所属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万元)	9889.62	面积 (平方米)	19208.6

项目经理	张利业	所属单位	深圳华泰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梁冰	所属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9889.62	面积(平方米)	19208.6
长度(米)	--	跨度(米)	--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为:19208.6,金额为:9889.62	发证日期	2021-02-01
记录登记时间	2021-02-01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相关企业、人员

序号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施工企业	深圳华泰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14403007820230039	项目经理	张利业	441521*****59
2	监理企业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192286	总监理工程师	梁冰	210911*****93

关闭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 FT-G-2019-037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深圳市税务局新沙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福田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深圳华泰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2019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全称): 深圳华泰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税务局新沙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福田发改备案(2019)0218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18560平方米,容积率暂定6.0,计容建筑面积暂定14640平方米,其中人才住房建筑面积为13760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880平方米。(如有调整,按主管部门批复的指标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工程总承包招标范围为取得建设用地到精装修交房过程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 勘察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质勘察 (场地初勘 场地详勘 超前钻)。
- (2) 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深化、基坑支护设计
- (3) 施工图设计 桩基础、建筑、结构、幕墙、道路、电气(含高低压配电)、给排水、暖通、智能化、总图设计、户内和公共部分精装设计(住宅和商业公共区域、物管用房、公共配套

设施用房、设备用房、地下室、电梯间、走道、入户大堂等的精装)、交通、人防、水保、消防、节能、环保、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燃气、防雷设计、泛光照明设计、商业设计、标识标线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标识、停车划线、楼宇及门牌标识等)、园林景观设计、防水设计、抗震支架设计、智能家居设计、装配式建筑构件图设计、市政设计(范围内及红线外接驳)、各阶段 BIM 设计、装配式建筑构件图设计、二次深化设计等施工图设计(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竣工图编制等,以及施工配合和设计总体管理;

(4) 抗震超限审查、施工图审查、第三方审查、装配式设计认定、面积测绘(负责包括全程测绘及相关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测算、预查丈、预测绘、竣工测绘等,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

(5)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电气(含高低压配电、强弱电)、给排水、暖通、智能化、总图设计、户内和公共部分精装设计(住宅和商业公共区域、物管用房、公共配套设施用房、设备用房、地下室、电梯间、走道、入户大堂、电梯轿厢等的精装)、交通、人防、消防、节能、环保、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燃气、防洪设计、防雷设计、泛光照明设计、商业设计、道路开口设计、标识标线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标示、停车划线、楼宇或门牌标识等)、园林景观设计、抗震支架设计等;

(6) 二次深化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栏杆、精装修、园林景观、变配电、停车场标识设施、玻璃幕墙、电梯、钢结构、智能系统专项设计、装配式建筑构件深化设计、航空障碍灯设计、铝模深化设计、商业外立面(广告位、灯光夜景照明等)需满足工程招标要求;

(7) 红线范围内的市政配套设计及红线外与各项市政路网及接口设计等;

(8)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审查和装配式设计认定、装配式建筑构件设计、配合竣工(决)算(含审计)、专项设计咨询顾问费(含景观咨询、机电顾问费、灯光顾问费、泛光照明顾问、LED 咨询、绿建咨询费、海绵城市咨询、智能化咨询、装修装饰咨询、环境保护咨询顾问等)、BIM 技术咨询费(BIM 模型深化配合);专项研究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氨浓度、防洪、抗震、绿建(达到国家绿色建筑二星级或深圳市银级以上设计认证标识)、节能、水保监测及验收、地灾、道路开口、海绵城市等);周边建筑物的监测、检测和结构鉴定;新增工程设计、设计总体管理。

2. 设备材料采购: 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及安装(含甲供材料的保管及安装(如有))。

设备、材料的采购 设备、材料的安装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项目红线范围内原有建筑拆除、所有新建、改建工程及红线外各项市政配套工程的采购施工及相关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

原有建筑拆除及外运 场地平整 管线探测 测量 水土保持工程 人防及地下室工程

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 地基处理及桩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门窗栏杆工程
外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海绵城市屋面及防水工程 幕墙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人防工程 标识标线 装配式工程 建筑节能 绿色建筑 园林景观
通风与空调工程 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 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
燃气工程泛光照明工程 充电桩工程雨水回收系统 抗震支架
室外工程（包含红线外配套市政工程） 电梯工程 采暖工程防排烟工程
10KV外线工程建筑节能工程发电机工程（含机房环保设施白蚁防治工程
燃气工程市政道路工程信报箱公配用房装修外墙装修工程
精装修工程（含地下室电梯厅装饰工程；地上主体公共区域，包含入户大堂、走道、电梯厅；住宅户内精装修等）

园林景观工程（软景、硬景、架空层绿化休闲）

其他：样板展示区工程、安全体验馆、公用环网柜、入户门供应及安装工程（入户门采用招标人指定的品牌）、施工过程中对周边建筑物造成沉降、损坏等的修复、缺陷保修等；

报批报建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证件，按照深圳市及相关规定所要求办理项目前期所有报批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市政配套相关报批、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备案、节能评估报告审查、环评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审查、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报批（规划、地铁、交通、消防、人防等），直至取得工程合法实施所需的各项政府批准文件，工程验收报批（电力、用水计划审批、排水设施、消防、节能、环保、燃气、电梯、防雷、人防、竣工测绘、规划、档案验收移交等）、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全部工作；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专家评审、所有要办理的各类审批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费用。

4.其他委托内容及要求：

（1）负责办理图纸查丈、房屋查丈以及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房屋不动产证办理、协助业主办理缴纳本体维修基金手续并承担上述相关所有费用；满足装配式建筑技术要求。

（2）负责与周边居民联络协调，维护周边业主及企事业单位关系，避免施工扰民及侵害周边业主利益等情况发生，防止发生周边居民投诉或群访事件。负责交房后的客户关系协调，及时处理交房后的房屋质量缺陷整改。负责前述所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上述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3）负责提供给招标人二套完整的能够流利运行及使用项目BIM模型成果电脑及相应打印机、传真等硬件设备，并提供免费培训服务，保证招标人（含今后竣工移交的业主物业管理人员）能够熟练应用项目BIM模型。负责前述所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上述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4) 负责提供装配式建筑 VR 工艺展示、装修体验展示系统；VR 体验展示的硬件设备一套，和 VR 体验展示动画电子文件（包括住宅户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负责前述所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5) 负责施工期间所有监测（项目自身常规监测）；周边建筑物和构筑物的监测及保护、施工期间的第三方监测（不含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负责施工期间所有检测和结构鉴定（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节能、室内环境、消防设施、环保、地震、防雷、基坑支护、桩基础及主体结构质量检测等其他第三方检测）、竣工检测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6) 负责“工序样板、材料样板、展示区、精装样板房”的布置与施工、展示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平面布置、展示区围挡、展示区施工、安全文明措施等相关工作。负责前述所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7) 负责“项目开工、结构封顶、整体封顶、样板层开放、竣工验收、住宅交付、观摩会”仪式庆典工作等。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主办的、协办的其他仪式，工作内容包括仪式庆典方案编制及总平面布置，仪式庆典实施单位的委托、管理与款项支付，相关舞台、器械及临时设施设备的搭设，仪式庆典用水用电等配套施工，相关的安全、文明、绿化、降尘、降温等相关工作。负责前述所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8) 负责提供经招标人最终确认的方案制作项目区位沙盘比例为 1:300、楼栋沙盘为 1:100、户型沙盘比例为 1:20。并按招标人要求搬运、安装至指定位置。负责前述所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9) 根据本项目工程性质和技术要求，现场踏勘，收集分析已有资料，调查周边建筑物及红线内外地下管线等不利因素，负责既有管线拆除、迁改、保护及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审批及迁改后的验收工作。负责前述所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10) 负责现场办公区、生活区临建的建设（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具体建设标准详见《发包人技术要求》）。

(11) 项目现场的七通一平、开通临水，临电增容、因施工需要新增路口开设、永久出入口开设、管线调查；按规范及政府规定完成所有专项验收所需要完成的工程并验收、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移交；负责工程缺陷整改、工程保修等工作；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深圳市档案馆及发包人各类相关资料归档的要求，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档案馆和发包人，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协助业主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及房地产证等工作；除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系发承包人工作之外的其他一切与该项目建设有关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

(12) 基坑周边如有燃气管道，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确保施工安全，如有必要进行迁改。

(13) 注意基坑支护结构与地下室外墙的相互位置关系，并采取相应的施工措施。

(14) 施工期间承包人负责施工围挡的新建、更新、维护、拆除、清理、费用（包括围挡的

公益广告更新)。

(15) 氡浓度检测。

上述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5. 与本项目相关的验收、报建等工作。

6.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发包人技术要求》。

7. 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并配合发包人完成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的相关工作。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详见《深圳市税务局新沙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发包人技术要求》。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74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时间节点以中标后双方确认的时间节点为准。

勘察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 _____；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 _____；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 _____；

计划开工日期以_____ / _____起算；

计划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 _____。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勘察、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工程质量等级合格，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通过，实现总承包合同对工程质量的合同约定，满足国家验收规范，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仟捌佰捌拾玖万陆仟贰佰元整（¥98,896,200.00元）。

其中：

（1）设计、勘察费：

人民币 壹佰柒拾万元整（大写）（¥1,700,000.00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捌仟捌佰贰拾叁万玖仟壹佰伍拾陆元零柒分（¥ 88,239,156.07元）；

（3）其他费用：

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元整（¥ 750,000.00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万元整（¥ 2,700,000.00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万零柒仟零肆拾叁元玖角叁分（¥ 5,507,043.93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发包人要求；
- （5）合同补充条款；
- （6）合同专用条款；
- （7）合同通用条款；
- （8）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拾贰份,承包人执捌份。

合同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各1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市民中心支行 _____

账号： 8110301013400173910_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华泰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9-440304-70-03-10359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1-02-03

证书序列号: 2021-0178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市税务局新沙地块项目		
建设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13号		
建设规模	19208.6 平方米	合同价格	9889.62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华泰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9-12-19	合同竣工日期	2022-08-14
备注	项目经理: 张利业 注册证书号: 00340327		
	项目总监: 黎冰 注册证书号: 160040345		
变更登记	范围: 基础;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建筑节能;幕墙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燃气工程;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市税务局新沙地块项目

验收日期：2023年5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税务局新沙地块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13号	建筑面积	19208.6m ²	工程造价 9889.6 2万
结构类型	框支剪力墙	层数	地上:	31 层
	基坑围护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4-70-03-103592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5月30日	
监督单位	福田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1008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华泰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华泰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华泰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工程总承包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潘才毅
副组长	梁冰
组员	张利业、乔丽平、张兴杰、苗小河、李功焱、程焱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梁冰	杨益贵、乔丽平、张兴杰、李达贤、贺维、徐雪海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江涛	李良辉、乔恒、刘威
工程质控资料	谭礼涛	叶强兴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工程总承包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工程总承包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4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潘小	福田人才安居	项目经理		潘小
4	杨志	福田人才安居	工程师		杨志
5	梁小	广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工		梁小
6	王胜杰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		王胜杰
7	王	深圳市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设计		王
8					
9	张林	深圳华泰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张林
10					
11	徐雪梅	深圳华泰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		徐雪梅
12	李达贤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中级	李达贤
13	樊俊	深圳华泰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		樊俊
14	叶强兴	深圳华泰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员		叶强兴
15	谭礼涛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谭礼涛
16					
17	苗小	深圳市华翔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苗小
18					
19					
20					
21					
22					
23					
24					



* GD- E1-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外工程，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范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于克华

注册号：4401870-053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李江涛

注册号：4404695-AY005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 同景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30日	监理单位： 同景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号：110112613 2023年5月30日	工程总承包单位： 同景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30日	施工单位： 同景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30日	设计单位： 同景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30日	勘察单位： 同景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30日
---	--	--	---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市税务局新沙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2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税务局新沙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13号	建筑面积	m ²	工程造价 1224.75万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基坑围护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4-70-03-10359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2月17日	
监督单位	福田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9177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华泰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工程总承包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潘才毅
副组长	梁冰
组员	张利业、乔丽平、张兴杰、苗小河、李功焱、程焱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梁冰	杨益贵、乔丽平、张兴杰、李达贤、贺维、徐雪海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谭礼涛	叶强兴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工程总承包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工程总承包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设计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屋面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潘彬	福田人才安居	项目经理		潘彬
4	杨志华	福田人才安居	工程师		杨志华
5	梁小	大东工程管理公司	监理		梁小
6	王雅杰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		王雅杰
7	王	深圳市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设计		王
8					
9	张彬	深圳华泰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张彬
10					张彬
11	徐雪梅	深圳华泰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		徐雪梅
12	李达贤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中级	李达贤
13	贺建	深圳华泰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		贺建
14	叶强兴	深圳华泰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员		叶强兴
15	谭礼清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谭礼清
16					
17	苗小	深圳市华翔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苗小
18					
19					
20					
21					
22					
23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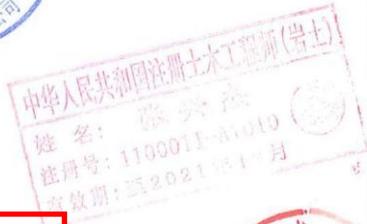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范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同意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同意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11012613 有效期: 2017.7.27 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单位： 同意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同意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同意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同意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2月17日	2022年2月17日	2022年2月17日	2022年2月17日	2022年2月17日	2022年2月17日



* GD-E1-914/6 *

6、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近5年施工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西部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筑面积 (m ²)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类型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证发证日期或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所在地	在建或竣工	备注
1	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项目	长沙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 m ²	150000	施工总承包	竣工验收日期：2020年12月25日	湖南省长沙市	竣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业绩的网页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853634
2	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施工)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8779 m ²	82025.863619	施工总承包	竣工验收时间：2023年12月20日	深圳市大鹏区	竣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业绩的网页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17243
3	天健智慧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天健创智新天地厂区)	深圳市天健龙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7619.87 m ²	62666	施工总承包	竣工验收时间：2021年6月10日	深圳市龙岗区	竣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业绩的网页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976446

4	未来人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31096 m ²	96290.548342	施工总承包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7月27日	深圳市龙华区	在建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业绩的网页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830020
5	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总承包(EPC)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132825 m ²	67630.774563	设计采购施工(EPC)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4月22日	深圳市龙华区	在建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业绩的网页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703656

注:

- 1、提供施工企业近5年内(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在建或已竣工的同类工程业绩(原则上不超过5个,超过5个的只取列表排序前5个业绩)。
- 2、同类业绩是指在建或已竣工的房建工程(不包括单一的拆除、修缮、幕墙、加固、地基基础、土方工程及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5项)。
- 3、施工企业同类业绩由投标人自主信用申报并提供业绩的证明材料,查询路径认可以下两种:(1)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招标人复核,若平台中查询不到或填报的业绩与平台信息不符的,不予认可。(2)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截图、竣工验收文件等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复核。按这种方式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应在本表“备注”栏需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址链接,未标注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 4、工程总承包合同类型指设计采购施工(EPC)、交钥匙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D-B)、施工总承包等。
- 5、施工企业业绩认可时间为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5年内,在建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为准,竣工业绩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如有)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页等页面,并在扫描件中明显标注】。若联合体投标的,施工业绩可由牵头单位或其它联合体成员申报,但整个联合体的业绩总数不超过5个。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投标人需要提供所承担该业绩部分的金额比例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拆分,该业绩金额不予认可。
- 6、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时间等)须与证明材料(如合同关键页中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时间等)一致,否则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 7、须提供建筑面积的证明材料(可研批复、概算批复、施工许可、规划批复、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资料等),如投标人所提供资料载明的建筑面积不一致,以规模最小者为准。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90141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企业类型、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外资转内资、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改制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

备案后改制登记： 内资公司

备案前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欧阳垂礼（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备案后监事信息： 朱兴龙（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陈俭（董事），胡正东（董事），刘丽梅（董事），欧阳垂礼（董事），郑志远（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备案后董事成员： 陈俭（董事长）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 null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 邹冀 电话： 13802700181 邮箱： PCS-ZOUJI@163.COM

章程备案

变更前企业类型： 股份公司投资

变更后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业绩 1: 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项目

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相关业绩的截图凭证、网页链接

网页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853634>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project details page for '天健芙蓉盛世三期建安' (Tianjian Furong Shengshi Garden Phase 3 Construction). The page includes a header with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a search bar, and navigation tabs.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table with project information and a list of bidding records.

项目编号	4301051708010101	省级项目编号	4301001611280106
建设单位	长沙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328512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389400	总投资(万元)	100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备案证号2014109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施工	--	2017-05-04	3776.94	4301051708010101-BD-001	SG55285	查看
B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施工	直接委托	2017-08-01	21265.6	4301051708010101-BD-002	SG58015	查看
B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施工	直接委托	2017-01-20	41261.17	4301051708010101-BD-003	SG52762	查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Bidding Information Details) page. It provides a detailed view of the bidding record for the project, including the bidding unit name and other key information.

项目名称	天健芙蓉盛世三期建安		
工程名称	--		
中标通知书编号	4301051708010101-BD-002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SG58015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直接委托
中标日期	2017-08-01	中标金额(万元)	21265.6
建设规模	包括12栋高层住宅及酒店式公寓, 1栋超高层办公, 1栋超高层酒店式公寓, 1所小学, 1所幼儿园的施工。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03971
项目负责人	范继明	证件类型	--
身份证号码	220202*****13	记录登记时间	2017-08-01
数据来源	--	数据等级	B

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

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项目由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承建，本工程合同造价：150000.00 万元，总建筑面积约 45 万平方米，项目负责人为范继明。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完成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无安全事故，合同履行情况优秀。

本项目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录入的项目名称为“天健芙蓉盛世三期建安”，与施工合同中的工程名称“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项目”略有不同，二者系同一项目。

特此证明！

长沙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项目

工 程 地 点: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88 号

建 设 单 位: 长沙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 工 单 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长沙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简称乙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本工程建设单位为长沙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即发包人），经天健集团公司研究决定并经长沙市政府批准同意该工程由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即承包人）进行施工总承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HNJS-2014）》，并结合长沙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关于《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项目施工总承包计价方式及合同会议纪要》，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工程

工程地点：长沙市芙蓉中路与开福寺路交接处

工程内容：项目共有 12 栋 100m 高层住宅、1 栋 180m 超高层写字楼、1 栋 160m 超高层公寓及裙楼底商，以及一所 2100 m²幼儿园和一所 8700 m²小学，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86978.96 m²。

结构形式：结构形式为框剪结构。

建筑面积：约 45 万 平方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承包人承建工程：按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

司设计的本工程施工图纸及本工程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会议纪要和经发包人签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相关内容，具体承包范围包括基础、地下室、地上部分和室外工程之下述内容：

1、桩基础工程；

2、主体工程：

①主体结构工程、砌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屋面、防水、保温、防腐工程、门窗塞缝；

②给排水工程：含住宅及公寓分户水表后的生活给水系统、污水废水排水系统、空调机冷凝水（不含中央空调冷凝水系统）、雨水系统（含雨水回收系统）及泵房系统（不含消防及中央空调泵房）等项目的安装工程；

③电气工程：含照明系统、动力系统、防雷及接地系统、等电位联结、应急照明系统、配电房低压配电柜出线、供（变）配电及发电工程的预留预埋等项目的安装工程；

④燃气工程：燃气管道的预留预埋、燃气管道套管与孔洞之间的防水封堵、室外燃气管道管沟开挖与回填等工程；

⑤电梯、自动扶梯工程：电梯、自动扶梯的土建工程、预留预埋、底坑导轨底座及机房主机架机梁的砼浇筑、电梯门边缝与地坎缝的封堵等工程；

⑥人防工程：人防工程内所有的预留预埋及安装等工程；

3、室外工程：包括室外污水雨水工程、土方回填、小区道路、挡墙围墙工程、市政道路、化粪池、隔油池工程等。（室外环境和绿

化工程具体承包范围以发包人图纸要求为准)。

(二)、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 (附件 2)

由发包人确定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 承包人负责与其签订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并组织完成。

(三)、发包人指定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附件 3 所列由发包人确定材料设备供应商, 发包人负责与其签订采购合同, 但该部分材料设备的施工和安装属于承包人承包范围。

(四)、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 (附件 4)

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项目, 不属于承包人承包范围。

(五)、承包方式: 承包人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安全、包验收合格、包维修、包税金的方式承包, 分预算总价包干部分和暂定价部分。

1、预算总价包干部分包括: 地下和地上主体工程施工图纸中除涉及暂定价部分以外的项目。

本部分采用按编制预算时所依据的施工图纸和发包人出具的相关资料为依据进行预算总价包干。对于该包干部分内容, 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签证等情况时, 则按合同相应条款规定另行结算。

2、暂定价部分: 涉及附件 5 中所列相关材料、设备和分项工程的项目。

本部分区分暂定单价和暂定总价两种类别, 其中: 暂定单价部

分采用工程量按承发包双方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承发包双方在预算书上盖章并经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本管理部审定后即视为承发包双方已审定该工程施工图预算）中工程量为准，结算单价按相应计价依据确定；暂定总价部分采用按发包人确定相应的计价依据为准进行结算。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7年02月10日

竣工日期：2020年11月15日

竣工联合验收完成日期：2020年11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含竣工联合验收完成时间）：1374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工程质量各项指标按照国家规范必须达到合格。同时，应达到《天健集团房地产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书》要求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项目费、管理费、利润、规费、不可竞争费、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砼和钢筋砼模板及支架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费及安拆费、施工排水降水费、施工水电费、税金等费用暂定金额（大写）壹拾伍亿元整，¥：1500000000.00元。以上合同价款包含三期主体桩基础工程、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费用约1000000000元（大写：壹拾亿元整）、指定分包工程（附件2）约500000000元（大写：

伍亿元整), 不包含发包人供应设备(附件3)、发包人直接发包(附件4)费用。

全部工程造价按下列约定的计价方式计算和结算:

(一)、桩基础工程:

本工程桩基础形式为人工挖孔桩、旋挖桩以及抗浮锚杆。其中南地块含 88 根人工挖孔桩和 1616 根锚杆, 北地块含 789 根人工挖孔桩以及 491 根旋挖桩, 工程造价约 50000000 元。

采用单价包干的发包方式, 待桩基础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完成后七日内, 由承包人根据设计图纸和地质勘察资料进行报价, 计价依据可参考: ①2014 版《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湘建价(2014)113号)、(2014)《湖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以及截至到预算编制期的相关解释汇编; ②湘建价(2014)112号《关于发布2014年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的通知》, 施工期间人工工资标准发生任何变动均不调整; ③长沙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招标同期的《长沙市建设造价》材料设备预算价, 施工期间材料设备价格发生任何变动均不再调整; ④2017年2月7日之前长沙市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关于造价管理的相关文件; ⑤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湘建价[2016]72号文《关于增值税条件下计费程序和计费标准的规定》及[2016]160号文《关于增值税条件下材料价格发布与使用的规定》的通知; ⑥参

考以上文件计价和取费后整体下浮 15%，经发包人审核后，确定桩基础工程包干单价，结算时单价不再调整。

桩基础工程结算工程量按最终现场实际发生的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的桩基成孔验收记录中的工程量和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的结算资料进行计量。

桩基础工程结算造价 = 桩基础工程包干单价 × 桩基础工程结算工程量。

(二)、主体工程及室外工程

1、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湖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14〕113号文、湘建价〔2016〕160号文及补充文件；

2、采用的消耗量标准：套用 2014 年《湖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标准》及补充文件、2014 年《湖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及补充文件，对于上述标准中没有计价依据的可参照湖南省现行其他计价依据；

3、取费标准：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补充增值税条件下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湘建价〔2016〕160号文、湘建价〔2016〕134号文及湘建价〔2016〕72号文件中费率为准进行计价后总价下浮 7.8%；

4、执行湘建价〔2014〕112《关于发布 2014 年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的通知》综合工资单价并参与总价下浮。若施工期内人工单价调整，湘建价〔2014〕112号文件综合工资单价参与下

人工工资取相应费用后计算，该项工作直至发包人每月扣回的人工工资总额达到发包人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数额后停止。

9、承包人负责甲供材料设备（附件3）运至现场工地的验货接收，并提供场地储存安置，承包人不得要求甲供材供应商将设备运至货运车辆无法抵达的位置，甲供材料设备后续发生的二次转运和成品、半成品维护、保管以及安装由承包人负责。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或定标书）；
- 3、本合同条款；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图纸和图纸会审纪要；
- 6、审定的预算书及其附件；
- 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8、现场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9、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7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长沙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送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批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4301020167202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一览表

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名称	综合验收结论
2017年8月1日	2019年12月11日	天健芙蓉盛世三期花园 1#楼住宅、2#楼住宅	符合要求
2017年8月1日	2019年12月11日	天健芙蓉盛世三期花园 3#楼住宅	符合要求
2017年8月1日	2019年12月11日	天健芙蓉盛世三期花园 4#楼住宅、5#楼住宅	符合要求
2017年8月1日	2019年12月11日	天健芙蓉盛世三期花园 6#楼住宅	符合要求
2017年8月1日	2019年12月11日	天健芙蓉盛世三期花园 7#楼住宅	符合要求
2017年8月1日	2019年12月11日	天健芙蓉盛世三期花园 8#楼住宅	符合要求
2017年8月1日	2019年12月11日	天健芙蓉盛世三期花园 9#楼住宅	符合要求
2017年8月1日	2019年12月11日	天健芙蓉盛世三期花园 10#楼住宅、11#楼住宅	符合要求
2017年8月1日	2019年12月11日	天健芙蓉盛世三期花园 12#楼住宅	符合要求
2017年11月15日	2020年12月25日	天健芙蓉盛世三期花园 13#楼住宅	符合要求
2017年11月15日	2020年12月25日	天健芙蓉盛世三期花园 14#楼住宅	符合要求
2017年8月1日	2019年12月11日	天健芙蓉盛世三期花园 15#栋幼儿园	符合要求
2017年11月15日	2020年12月25日	天健芙蓉盛世三期花园 16#栋教学楼	符合要求
2017年11月15日	2020年12月25日	天健芙蓉盛世三期花园 17#栋风雨操场、食堂	符合要求
2017年11月15日	2020年12月25日	天健芙蓉盛世三期花园 18#栋综合楼	符合要求
2017年8月1日	2019年12月11日	天健芙蓉盛世三期 S1#栋商业	符合要求
2017年11月15日	2020年12月25日	天健芙蓉盛世三期 S2#栋商业	符合要求
2017年11月15日	2020年12月25日	天健芙蓉盛世三期南区地下室	符合要求
2017年11月15日	2020年12月25日	天健芙蓉盛世三期北区地下室	符合要求

7

湘质监统编
02015-01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天津东丽区津南花园三期12栋住宅楼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 面积	1-32层 33303.04 平方米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技术负责人	于芳	开工日期	2017年8月1日
项目负责人	范炳明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张雪峰	完工日期	2019年12月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3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43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 符合规定 23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规定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 达到“好”和“一般” 的 19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侯志开	总监理工程师: 张雪峰	项目经理: 范炳明	项目负责人: 于芳	项目负责人: 黄强	
2019年12月1日	2019年12月1日	2019年12月1日	2019年12月1日	2019年12月1日	

注: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时, 参建各方项目负责人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3#栋住宅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34层 17048.96平方米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丁芳	开工日期	2017年8月1日
项目负责人	范继明	项目技术负责人	梁志锋	完工日期	2019年12月1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审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3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43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 符合规定 23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规定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 达到“好”和“一般” 的 19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侯志利	总监理工程师: 丁芳	项目负责人: 范继明	项目负责人: 梁志锋	项目负责人: 黄立
	2019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11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E栋住宅、E栋桥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34层 33064.41平方米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丁芳	开工日期	2019年8月1日
项目负责人	范黎明	项目技术负责人	梁志锋	完工日期	2019年12月1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审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3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43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 符合规定 23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规定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9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侯志平	梁志锋	范黎明	黄弘	
	2019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11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6栋住宅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34层/17804.58平方米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技术负责人	于芳	开工日期	2019年8月1日
项目负责人	范继明	项目技术负责人	梁志锋	完工日期	2019年12月1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3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43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 符合规定 23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规定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 达到“好”和“一般” 的 19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侯志利	总监理工程师: 张碧新	项目经理: 范继明	项目负责人: 梁志锋	项目负责人: 黄弘
	2019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11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天健芙蓉盛苑花园三期7#楼住宅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34层/19002.11平方米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技术负责人	于芳	开工日期	2017年8月1日
项目负责人	范继明	项目技术负责人	梁志锋	完工日期	2019年12月1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3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43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 符合规定 23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规定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 达到“好”和“一般” 的 19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1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9年12月1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1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1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11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

7

湘质监统编
第2015-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N=栋住宅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 面积	34层 16699.96 平方米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丁芳	开工日期	2017年8月1日
项目负责人	范继明	项目技术 负责人	梁志锋	完工日期	2019年12月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3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43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 符合规定 23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规定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 达到“好”和“一般” 的 19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侯志平	总监理工程师: 范继明	项目负责人: 范继明	项目负责人: 丁芳	项目负责人: 黄平
	2019年12月1日	2019年12月1日	2019年12月1日	2019年12月1日	2019年12月1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9#栋住宅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32层 18359.2平方米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丁芳	开工日期	2017年8月1日
项目负责人	范继明	项目技术负责人	梁志锋	完工日期	2019年12月1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分部, 经审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项, 符合规定 项, 共抽查 项, 符合规定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9/12/11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9/12/11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9/12/11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9/12/11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9/12/11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9/12/11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各方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人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10#住宅楼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32层 27089.82平方米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技术负责人	于芳	开工日期	2017年8月1日
项目负责人	范泽明	项目技术负责人	梁志峰	完工日期	2019年12月1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3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43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 符合规定 23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规定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 达到“好”和“一般” 的 19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侯玉刚	总监理工程师: 李泽军	项目负责人: 范泽明	项目负责人: 黄强	
	2019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11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此表应由监理单位的技术负责人书面提供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12栋公寓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32层 22021.26平方米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技术负责人	于芳	开工日期	2017年8月1日
项目负责人	范维明	项目技术负责人	梁志锋	完工日期	2019年12月1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审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3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43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 符合规定 23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规定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GB50498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9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1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9年12月1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1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1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11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应由相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

监督登记号:

备案号: 2020-备0501#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栋办公楼

建设单位: 长沙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章)	长沙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工程名称	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 13# 栋办公楼		
工程地点	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88 号		
建筑面积 (m ²) 或 总造价 (万元)	61807.78m ²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工程用途	办公		
开工日期	2017 年 11 月 15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施工许可证号	43010120171115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2017]164、[2019]123		
勘察单位名称	湖南中核建设工程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资质等级	总承包级
监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 机构名称	长沙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本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城建档案部门、产权产籍管理部门各一份。

备案意见：

三期13#楼办公楼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

12月28日收讫。

经核查，备案归档文件 齐全。

结论：同意（同意/不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签字）：



备案机关负责人（签章）：

2020年12月28日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处理意见主要指建设单位是否违反国家住建部第2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行为，则按该办法第八条至十二条规定处罚。

1

监督登记号:

备案号: 2020-第0502#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14栋公寓

建设单位: 长沙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章)	长沙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工程名称	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10#栋公寓		
工程地点	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88号		
建筑面积(m ²)或总造价(万元)	44821.17m ²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公寓		
开工日期	2017年11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施工许可证号	43010120171115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2017]164. [2019]123		
勘察单位名称	湖南中核建设工程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资质等级	总承包级
监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长沙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本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城建档案部门、产权产籍管理部门各一份。

备案意见:

三期14#楼公寓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
12月28日收讫。

经核查, 备案归档文件 齐全。

结论: 同意 (同意/不同意) 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签字):

备案机关负责人(签章):

2020年12月28日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 处理意见主要指建设单位是否违反国家住建部第2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如有违反行为, 则按该办法第八条至十二条规定处罚。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15#栋幼儿园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3层 / 2319平方米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丁芳	开工日期	2017年8月11日
项目负责人	范继明	项目技术负责人	梁志锋	完工日期	2019年12月1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 经审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61 项		同意通过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1 项, 符合规定 41 项, 共抽查 19 项, 符合规定 1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通过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1 项, 达到“好”和“一般” 的 21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同意通过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同意通过。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侯志利	梁志锋	范继明	丁芳	侯志利	侯志利
2019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11日

监督登记号:

备案号: 2020-备0505#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16#教学楼

建设单位: 长沙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章)	长沙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工程名称	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16#栋教学楼		
工程地点	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88号		
建筑面积(m ²)或总造价(万元)	4605.42m ²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用途	学校		
开工日期	2017年11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施工许可证号	43010120171115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审查合格 [2017]164. [2019]123		
勘察单位名称	湖南中核建设工程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资质等级	总承包级
监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长沙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本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城建档案部门、产权产籍管理部门各一份。

备案意见:

三期16栋教学楼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12月28日收讫。

经核查, 备案归档文件 齐全。

结论: 同意 (同意/不同意) 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签字):

备案机关负责人(签章):



(公章)
2020年12月28日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 处理意见主要指建设单位是否违反国家住建部第2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如有违反行为, 则按该办法第八条至十二条规定处罚。

监督登记号:

备案号:2020-第0506#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1栋风雨操场食堂

建设单位:长沙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章)	长沙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工程名称	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17栋风雨操场、食堂		
工程地点	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88号		
建筑面积(m ²)或总造价(万元)	1383.53m ²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用途	学校		
开工日期	2017年11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施工许可证号	43010120171115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2017]164、[2019]123		
勘察单位名称	湖南中核建设工程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长沙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本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城建档案部门、产权产籍管理部门各一份。

备案意见：

三期17#风雨操场、食堂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
12月28日收讫。

经核查，备案归档文件 齐全。

结论：同意（同意/不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签字）：

备案机关负责人（签章）：



2020年12月28日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处理意见主要指建设单位是否违反国家住建部第2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行为，则按该办法第八条至十二条规定处罚。

监督登记号:

备案号: 2020-备0507并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1号栋综合楼

建设单位: 长沙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章)	长沙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工程名称	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18#栋综合楼		
工程地点	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88号		
建筑面积(m ²)或总造价(万元)	2746.8m ²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用途	学校		
开工日期	2017年11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施工许可证号	43010120171115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审查合格 [2017]164、[2019]123		
勘察单位名称	湖南中核建设工程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资质等级	总承包级
监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长沙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本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城建档案部门、产权产籍管理部门各一份。

备案意见：

二期18栋综合楼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
12月28日收讫。

经核查，备案归档文件 齐全。

结论：同意（同意/不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签字）：

备案机关负责人（签章）：



2020年12月28日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处理意见主要指建设单位是否违反国家住建部第2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行为，则按该办法第八条至十二条规定处罚。

⑦

湘质监统编
施2015-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S1#栋商业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3层 19489.84平方米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技术负责人	于芳	开工日期	2017年8月1日
项目负责人	范琳明	项目技术负责人	梁志锋	完工日期	2019年12月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审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3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43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 符合规定 23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规定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 达到“好”和“一般” 的 19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9年12月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2019年12月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1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1

监督登记号:

备案号: 2020-~~100502~~11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S2#商业

建设单位: 长沙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章)	长沙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工程名称	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 S2#商业		
工程地点	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88号		
建筑面积(m ²)或总造价(万元)	21979.43m ²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用途	商业		
开工日期	2017年11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施工许可证号	43010120171115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2017]164、[2019]123		
勘察单位名称	湖南中核建设工程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资质等级	总承包级
监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长沙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本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城建档案部门、产权产籍管理部门各一份。

备案意见:

三期S2栋商业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
12月28日收讫。

经核查, 备案归档文件 齐全。

结论: 同意 (同意/不同意) 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签字):

备案机关负责人(签章):



2020年12月28日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 处理意见主要指建设单位是否违反国家住建部第2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如有违反行为, 则按该办法第八条至十二条规定处罚。

监督登记号:

备案号: 2020-第0504#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二期南区地下室

建设单位: 长沙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章)	长沙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工程名称	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南区地下室		
工程地点	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88号		
建筑面积(m ²)或总造价(万元)	36934.72m ²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用途	车库		
开工日期	2017年11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施工许可证号	43010120171115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2017]164、[2019]123		
勘察单位名称	湖南中核建设工程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日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资质等级	总承包一级
监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长沙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本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城建档案部门、产权产籍管理部门各一份。

备案意见:

三期南区地下室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
12月28日收讫。

经核查, 备案归档文件 齐全。

结论: 同意 (同意/不同意) 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签字):

备案机关负责人(签章):



2020年12月28日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 处理意见主要指建设单位是否违反国家住建部第2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如有违反行为, 则按该办法第八条至十二条规定处罚。

监督登记号:

备案号: 2019-备0679#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北地下室

建设单位: 长沙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章)	长沙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工程名称	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三期北区地下室		
工程地点	长沙市开福区		
建筑面积(m ²)或总造价(万元)	55803.33 m ²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用途	车库		
开工日期	2017年5月1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9年12月11日		
施工许可证号	43010120170801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审查合格. XTS2012016286-1 [2017]098		
勘察单位名称	湖南中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羽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监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长沙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本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城建档案部门、产权产籍管理部门各一份。

备案意见:

三期北区地下室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

12月23日收讫。

经核查, 备案归档文件 齐全。

结论: 同意 (同意/不同意) 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签字):

备案机关负责人(签章):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 处理意见主要指建设单位是否违反国家住建部第2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如有违反行为, 则按该办法第八条至十二条规定处罚。

业绩 2: 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施工）
 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业绩的网页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17243>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project details page for '绿岛国际壹中心' (Green Island International One Center) on the National Building Market Supervision and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The page includes a header with navigation links, a search bar, and a main content area with a table of project information and a list of bidding records.

绿岛国际壹中心

项目编号	4403012004080023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20032699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9777142-2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86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20-440327-70-02-01.2070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地址: 坭光片区葵涌路以南生物谷路以西

工程基本信息 | 招标投标信息 | 合同登记信息 | 施工图审查 | 施工许可 | 竣工验收 |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九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22-02-17	626.09	4403012004080023-BA-001	4403012003269904-BA-001	查看
B	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3-04-24	2026.39	4403012004080023-BD-011	4403012003269904-BD-011	查看
B	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3-03-21	1388.44	4403012004080023-BD-010	4403012003269904-BD-010	查看
B	深圳市海大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10-20	2262.89	4403012004080023-BD-009	4403012003269904-BD-009	查看
B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10-20	2603.75	4403012004080023-BD-008	4403012003269904-BD-008	查看
B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1-09-08	6948.28	4403012004080023-BD-004	4403012003269904-BD-004	查看
B	深圳市富思源智慧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0-12-04	8129.96	4403012004080023-BD-002	4403012003269904-BD-002	查看
B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1-09-07	6923.05	4403012004080023-BD-005	4403012003269904-BD-005	查看
B	深圳市华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05-10	4199.96	4403012004080023-BD-006	4403012003269904-BD-006	查看
B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0-10-27	82025.86	4403012004080023-BD-001	4403012003269904-BD-001	查看
B	深圳市得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0-12-11	4078.04	4403012004080023-BD-003	4403012003269904-BD-003	查看
B	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07-01	2060.06	4403012004080023-BD-007	4403012003269904-BD-007	查看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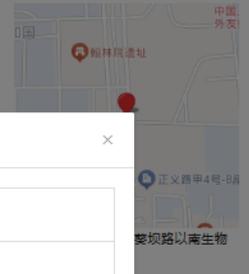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网站访问数量: 2 3 2 6 9 9 9 7 4 0

绿岛国际壹中心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012004080023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20032699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9777142-2
项目分类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总面积(平方米)	项目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		
立项级别	工程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施工)		



工程基本信息

数据等级 ?

B

B

B

B

B

B

B

B

B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12004080023-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12003269904-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0-10-27	中标金额(万元)	82025.86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288000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37735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03971
项目负责人	王红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10401*****12	记录登记时间	2020-10-27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B	深圳市华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05-10	4199.96	4403012004080023-BD-006	4403012003269904-BD-006	查看
B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0-10-27	82025.86	4403012004080023-BD-001	4403012003269904-BD-001	查看
B	深圳市得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0-12-11	4078.04	4403012004080023-BD-003	4403012003269904-BD-003	查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27-70-03-014130001001

标段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中标价：82025.863619万元

中标工期：917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红涛



本工程于 2020-09-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0-30



查验码：510942393887200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正本

工程编号：2020-440327-70-03-014130001001
合同编号：SPTK-LDGJ-sg-00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大鹏发财备案（2020）0037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坝光片区葵坝路以南生物谷路以西。项目用地面积 37237.8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8.8 万平方米，包括交通设施 9480 平方米，商业 69000 平方米、宿舍 60000 平方米、配套服务设施 10220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 300 平方米等；设机动车泊位数 2800 辆、自行车停车位 800 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坝光片区葵坝路以南生物谷路以西。项目用地面积 37237.8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8.8 万平方米，包括交通设施 9480 平方米，商业 69000 平方米、宿舍 60000 平方米、配套服务设施 10220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 300 平方米等；设机动车泊位数 2800 辆、自行车停车位 800 辆。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A、B、C 三栋宿舍、D 栋酒店及 E 栋写字楼，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抗浮锚杆、土石方工程、地下室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含装配式）、防水工程、窗、栏杆（玻璃栏杆除外）、防火门、给排水（不含酒店热水系统、消防灭火给水系统）、电气工程、弱电预埋工程、室外管网工程（含水电接驳）、拆除临时坡道及土方外运等。

具体招标工程内容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

容；本招标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因勘察现场所引起的任何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 幕墙：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21日** (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下达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4月2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17**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捌亿贰仟零贰拾伍万捌仟陆佰叁拾陆元壹角玖分**
(¥820,258,636.19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贰仟零伍拾玖万捌仟叁佰叁拾肆元叁角玖分**
(¥20,598,334.39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仟肆佰万元整（¥84,00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

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1月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97771421G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学产业园A1栋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1903971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龙路6号港之龙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6层D、G区

邮政编码：518109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3910080

传真：0755-83917686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华融支行

账号：443066429018010018949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20-K70-503812	项目代码	/
项目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坝光海康路以北，海潮路以东		
建筑面积	288779 m ²	工程造价	82025.8636.19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下4层,地上13/17层
立项批准文号	/	宗地号	G15401-1498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DP-2018-0006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DP-2019-0016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27-70-03-01413001	监理许可证号	2018-1316
开工日期	2020-12-02	验收日期	2023-12-20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122-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力天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哲
副组长	何飞、张灿明、文正辉
组员	徐泰松、杨海蓉、冯志远、田杨、李成、余政超、郭建、张志雄、代超、王根、何知顺、乔光丽、毛凯旋、雷战争、石志鹏、李嘉钜、陈贤、唐威威、张子豪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何飞	代超、王根、何知顺、陈清平、冯志远、石治鹏、雷战争、乔光丽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郭建	李照军、毛凯旋、李嘉钜
工程质控资料	田杨	信继林、唐威威、张子豪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 A 座宿舍楼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 B 座宿舍楼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绿岛国际会议中心主体工程 C 座宿舍楼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D座酒店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E座办公楼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商业裙楼、廊桥及地下室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强	大鹏投控	项目负责人		李强
2	何飞	大鹏投控			何飞
3	田本奇	大鹏投控			田本奇
4	文正光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文正光
5	元凯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负责人		元凯
6	冯志远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冯志远
7	张心明	大众工程管理	总监		张心明
8	代超	大众工程管理	总监代表		代超
9	杨海蓉	华诚博远设计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海蓉
10	翟思瀚	华诚博远设计公司	工程师		翟思瀚
11	郝彩虹	华诚博远设计公司	工程师		郝彩虹
12	徐嘉斌	深圳经济学院	项目经理		徐嘉斌
13	张冠雄	大鹏投控	工程师		张冠雄
14	李维波	大鹏投控	项目经理		李维波
15	张子豪	大鹏新区已建项目建设中心	工作人员		张子豪
16	何小奇	深圳市政集团	安全员		何小奇
17	雷战争	深圳市政集团	工程师		雷战争
18	乔光丽	深圳市政集团	质量主任		乔光丽
19	陈斌	深圳市政集团	施工员		陈斌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石治朋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技校		石治朋
2	信继林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助 2	信继林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12月20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0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20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0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0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0日

业绩 3: 天健智慧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天健创智新天地厂区)
在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相关业绩的截图凭证、网页链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业绩的网页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9764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天健创智新天地厂区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011710110103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17101101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健龙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7952511-0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96002.31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龙岗发改备案 [2017] 0397号

项目地址: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0840351-8	宋永红	340404*****2X
勘察企业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19219574-5	--	--
设计企业	深圳市库博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69556118-8	--	--
施工企业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19219039-7	赵晋钢	610423*****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天健创智新天地厂区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011710110103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17101101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健龙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7952511-0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96002.31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龙岗发改备案 [2017] 0397号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竣工验收备案信息 竣工验收信息

数据等级	省级竣工备案编号	实际造价(万元)	实际面积(平方米)	实际竣工验收备案时间	竣工验收备案编号	施工许可证编号	详情
B	4403011710110102-JX-001	62666	31521.20	2021-06-10	4403011710110103-JX-001	4403011710110103-SX-002	查看

项目更名证明材料

010007130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 27B-201700139

深地名许字 LG201710199 号

申请单位	深圳市天健龙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天健创智新天地厂区	汉语拼音	TIANJIANCHUANGZHIXINTIANDI CHANGQU
建筑性质	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31521.2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龙岗区龙城街道协力路西面回龙路北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1994-0279 (补 2), 1994-0279 (补 3), 1994-0279 (补 1), 1994-0279 (合)
宗地代码	440307001003GB00301	宗地号	G01026-0005
命名含义	以天健创智新天地命名		
批	<p>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7001003GB00301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天健创智新天地厂区”,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p> <p>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天健创智新天地厂区”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p> <p>三、“天健创智新天地厂区”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不再另设楼名。</p> <p>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p>		
	 日期: 2017.06.16		
注: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关于天健创智新天地厂区工程名称变更的情况说明

天健创智新天地厂区总承包工程前期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阶段项目以“天健智慧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命名，施工合同中工程名称为天健智慧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根据已取得的《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该项目后期项目备案和施工许可证等均变更工程名称为“天健创智新天地厂区总承包工程”。

特此说明！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



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4403002017024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18-01-31



证书序列号: 2018-012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健龙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天健创智新天地厂区总承包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建设规模	137619.87平方米	合同价格	82666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库博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6-12-31	合同竣工日期	2019-06-30
备注	项目经理: 范金锋 注册证书号: 粤144121220686 项目总监: 宋永红 注册证书号: 44002961 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通风与空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建筑电气工程; 智能建筑; 屋面及防水工程; 室外工程; 燃气工程; 幕墙及门窗工程; 建筑节能工程; 钢结构工程; 消防工程; 人防工程; 电梯工程		
变更登记	2018-09-25: ◆项目经理由赵晋刚(粤144151530454)变更为范金锋(粤144121220686) 2018-08-14: ◆施工许可范围变更为: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通风与空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建筑电气工程; 智能建筑; 屋面及防水工程; 室外工程; 燃气工程; 幕墙及门窗工程; 建筑节能工程; 钢结构工程; 消防工程; 人防工程; 电梯工程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副本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天健智慧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友谊路与回龙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天健龙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7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55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80
第五部分	附 件	84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健龙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本工程经深圳市建设局批准同意该工程为深圳市天健龙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项目,据招标投标法规定由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做为承包人负责施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天健智慧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友谊路与回龙路交汇处

结构形式: 框剪结构

建筑面积(计容): 98890 平方米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二、 工程承包范围

(一)、承包范围: 根据深圳市库博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设计的本工程主体施工图纸及本工程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会议纪要和经发包人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相关内容,进行施工总承包。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地下室、地上部分和室外工程之下述内容:

- 1、 基坑支护工程;
- 2、 基坑土石方工程;

3、 桩基础；

4、 基坑回填工程；

5、 主体工程；

①主体结构工程(含钢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含外墙装饰工程、电梯厅、公共走道装修、室内精装修工程)、防水工程、地面工程、节能工程；

②建筑给排水工程：含生活给水系统、污水废水排水系统、空调机冷凝水、雨水系统、卫生器具安装及泵房系统等项目的预留预埋及安装工程；

③电气工程：含供电干线、照明系统、动力系统、电梯工程、防雷及接地系统、等电位联结、应急照明系统、备用和不间断电源安装等项目的暗埋管、暗埋盒(含穿线)及安装工程；

④智能化工程：办公自动化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电信及电话系统、电源与接地有线、通信网络系统、弱电工程的暗埋管、暗埋盒(含穿线)及安装等工程；

⑤消防工程：含报建、施工、专项验收、配合总验、竣工交档；

⑥门窗及栏杆工程(含玻璃幕墙)；

⑦防火门工程：含报建、施工、专项验收、配合总验、竣工交档；

⑧人防工程：含报建、施工、专项验收、配合总验、竣工交档；

⑨燃气工程：含报建、施工、专项验收、配合总验、竣工交档；

⑩太阳能：含报建、施工、专项验收、配合总验、竣工交档；

⑪通风与空调工程：空调安装工程；

6、 室外工程；

包括室外管线工程、室外电气工程、室外环境工程(包含景观绿化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

(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临时设施、包水电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包劳保基金、包工程检测(应由甲方承担的检测除外)和材料试验费(不含甲供材的检测费用)等的承包方式。

本项目区分固定单价和暂定价两种类别。

其中：固定单价部分采用按承包双方核对完并经深圳市天健(集团)经营管理部审定后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单价，固定单价×承包双方

根据施工图计算，核对完并经深圳市天健（集团）经营管理部审定后的工程量即为承发包双方已确认的工程施工图包干预算，结算时除设计变更外不作调整。

暂定价部分以施工图（如有）或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的结算资料，套用本合同相应计价依据为准进行结算。

三、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6年12月31日（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竣工日期（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2019年6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10 天。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 合同价款

含本工程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手续、保险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砼和钢筋砼模板及支架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费及安拆费、施工排水降水费、规费、税金、施工临时道路用水用电、验收、保修、总承包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暂定金额（大写）：人民币陆亿贰仟陆佰陆拾陆万元整

（小写）：¥62666 万元整

全部工程造价按下列约定的计价依据进行计算和结算：

（一）清单计价原则：

1、基坑土石方工程：

①基坑土方工程（含各类土方、全风化、强风化、淤泥、流砂）包干单价不分土质、不分工程类别均按 150 元/M3 做为基坑土方含税包干价（含税），结算时不再调整（此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土方挖掘、装运、运至弃土场、卸车、平整、清理、汽车行驶道路养护、排放至弃土场（含弃土费）、采取各项施工措施、环境保护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施工中如遇大块

石方（含中风化、微风化岩）则按 300 元/M³ 做为基坑石方包干价（含税），如项目施工需要基坑部分石方（含中风化、微风化岩）采用静力爆破，须报发包人和天健集团批准并经专家论证后采用，按 550 元/M³ 做为基坑石方静力爆破包干价（含税），结算不再调整（石方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爆破、爆破防护、挖掘、装运、运至弃土场、卸车、平整、清理、汽车行驶道路养护、排放至弃土场（含弃石费）、采取各项施工措施、环境保护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

②基坑土方工程和基坑石方工程包干单价均包括了完成相应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用、规费和税金等。

③土石方工程计量：结算工程量以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三方联测确定的承包人按经监理及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审查批准的开挖方案和用于施工的相关图纸为准进行结算（若方案中有二次开挖，则二次开挖不计算工程量）。

④石方单价已包含爆破防护及报批费用；挖掘机可以装车的石方不计取石方费用，按土方计费用。

⑤土石方包干单价已包含完成该工程所需的必要的排水费、建造排水设施费和监测措施费。

⑥任何原因造成的抽水台班均不予计量和支付（含不可抗力造成的抽水台班亦不予支付）。

⑦承包人在基坑开挖前应向监理及发包人现场工程师报审开挖方案，经监理及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审查批准后按方案施工（如承包人未按监理及发包人批准的方案施工，对与方案不符之处发包人有权不予计量，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概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挖至发包人现场工程师指定标高位置。

⑧对于在主体施工过程中发生基坑边坡塌方等事故所造成的责任和经济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

⑨土石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质量、安全责任概由承包人负责。

⑩承包人预留的回填用的土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中回填土的标准。

⑪基坑土石方工程不包括承台、基础梁、地下室集水坑及为保证基底土层不被扰动而预留的一定厚度的基坑底土方等部位的土方，此部分土方计价并入

主体工程中。

2、桩基础工程：

采用单价包干的发包方式，待桩基础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完成后七日内，由承包人根据设计图纸和地质勘察资料进行报价，计价依据参照主体工程并结合市场行情计价，发包人初审后，报天健集团经营管理部审核后，确定桩基础工程包干单价。

桩基础工程结算工程量按最终现场实际发生的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的桩基成孔验收记录中的工程量和其他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的结算资料进行计量。

桩基础工程结算造价=桩基础工程包干单价×桩基础工程结算工程量。

如承包人对发包人审核确定的桩基础包干单价存在争议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该桩基础工程采用对外进行招标确定施工单位的方式进行分包，承包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分包的招标工作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主体负责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限进行组织和安排，发包人全程进行配合和监督，招标方式和招标文件由发包人制定，发包人有权推荐3家以内（含3家）的合格施工单位参与投标，该工程最终结算造价以招标中标价为依据进行结算，最终分包合同均由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要求与分包单位签订。如发生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完成相应招标工作的，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3、基坑支护工程

采用总价包干的发包方式，待基坑支护施工图纸设计完成后七日内，由承包人根据设计图纸和地质勘察资料进行报价，计价依据参照主体工程并结合市场行情计价，发包人初审后，报天健集团经营管理部审核后，确定基坑工程包干总价。

此包干价包括完成该支护工程相关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税、费，结算时不再调整。因本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由承包人负责且本项目土石方、基坑回填和地下室等工程均由承包人施工，因此在该项目整体施工过程中所发生地下水、天气或不可抗力等其它原因造成塌方或工程事故而引起的费用增加、方案调整、加强补充措施、安全等问题，责任和费用概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一律不

予计量和支付。

如承包人对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基坑支护工程包干总价存在争议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该基坑支护工程采用对外进行招标确定施工单位的方式进行分包，承发包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分包的招标工作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主体负责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限进行组织和安排，发包人全程进行配合和监督，招标方式和招标文件由发包人制定，发包人有权推荐3家以内（含3家）的合格施工单位参与投标，该工程最终结算造价以招标中标价为依据进行结算，最终分包合同均由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要求与分包单位签订。如发生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完成相应招标工作的，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4、基坑回填工程：

承包人预留的回填用的土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中回填土的标准。

按现场实际使用的回填材料，套用主体工程计价依据，结算工程量以发包人和监理现场工程师共同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中工程量为准，工程量确认单中应注明回填土取土运距、现场外取土数量、使用现场预留回填土的数量、是否使用了其它回填材料、各回填部位详细的回填方量等内容。

5、主体工程及室外工程：

承台、基础梁、地下室集水坑及为保证基底土层不被扰动而预留的一定厚度的基坑底土方等部位的土方计价并入主体工程计价。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和《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执行；对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中没有规定的，则土建工程按《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安装工程按《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园林工程按《深圳市园林绿化消耗量标准》（2000）中相应规定计算工程量。

采用的消耗量标准：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和《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园林绿化消耗量标准》（2000），对于上述标准中没有计价依据的可参

照深圳市现行其他计价依据。

取费标准：按《深圳市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细则（试行）》中推荐费率为准并下浮 12% 计算造价，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有关计价文件规定。

信息价：人工费采用 2016 年第 10 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公布的人工单价。

结算工程量以天健集团经营管理部最终审核量为准。

6、材料设备价格：

①材料价格采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16 年第 10 期信息价，2016 年第 10 期信息价上没有的材料可以参考近期信息价内材料价格或市场询价，市场询价的材料加 2.0% 的综合采购保管费率确定价格，通过市场询价的材料不参与总价下浮。

②暂定价部分：按相应各专业工程各自的施工期内《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公布的平均信息价或由相关部门组织招标的定标价或经发包人认可的其他价格进行调整（详见附件 4 中约定）。

7、清单造价包括了完成相应工程的一切费用和 risk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手续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施工临时道路用水用电、包工期、包质量、包验收、包保修等所有工程费用及材料设备价格变化和地质变化等 risk 费。

（二）结算编制办法：

1、设计变更：

1.1 设计变更或遗漏项目若与原清单项目相同或相近的，采用原清单单价；设计变更或遗漏项目与原清单项目不同的，以原清单计价原则和下浮费计算并由天健集团经营管理部审定后的单价为准。最终结算价以天健集团经营管理部审定数量×原清单单价（审定单价）为准。

1.2 计量和计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园林绿化消耗量标准》（2000），取费按《深圳市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细则（试行）》中推

荐费率为准进行计价并下浮 12% 计算造价，材料价格采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16 年第 10 期信息价，2016 年第 10 期信息价上没有的材料可以参考其它期上材料价格或市场询价，市场询价或招标定价的材料加 2.0% 的综合采购保管费率确定价格，通过市场询价或招标定价的材料不参与总价下浮。

1.3 商品砼供应商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但需是深圳市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合格供应商并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书面审批认可。无论承包人选择的商品砼供应商供应的商品砼实际运距是多少，最终结算时均以商品砼运距在 5KM 以内为准进行计价，概不调整商品砼的运输费用。

2、材料调差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期间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公布的结构用钢材、商品砼及电线电缆平均信息价与基期信息价之差超过基期信息价+5%~-5%范围的，则按照以下约定的方式进行调整（区分不同规格及型号分别计算）：

2.1 材料价格上涨时：

$$C_{\text{增}} = Q_{\text{总}} \times P_{\text{基}} \times (P_{\text{平}} / P_{\text{基}} - 1.05)$$

2.2 材料价格下跌时：

$$C_{\text{减}} = Q_{\text{总}} \times P_{\text{基}} \times (0.95 - P_{\text{平}} / P_{\text{基}})$$

式中：

C 增—调增工程造价（不含税工程造价）

C 减—调减工程造价（不含税工程造价）

Q 总—结算书中结构用钢材、商品砼及电线电缆的总用量

P 平—施工期间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公布的结构用钢材、商品砼及电线电缆平均信息价（如发生施工期间中途停工的，则停工期间《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公布的结构用钢材、商品砼及电线电缆信息价不作为计算平均信息价的基数。）

P 基—2016 年 10 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材料信息价。

结构用钢材及商品砼施工期的确定以主体结构施工时间为准，电线电缆施工期的确定以电线电缆的安装时间为准，需发包人签字认可。

材料调整部分仅计取税金，本项目人工单价不做调整，材料单价除结构用

钢材、商品砼及电线电缆外均不调整。

3、工程量的确认原则：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进行复核，并提出复核意见。

①若在此其间内未提出疑议，则视为承包人认可，清单工程量结算时不予调整，双方在施工图包干预算书上签字盖章确认清单工程量和造价，并报深圳市天健集团经营管理部审定。

②若在此其间内提出疑议，承包人应将核对结果报监理、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审核完毕，双方在施工图包干预算书上签字盖章确认清单工程量和造价，并报深圳市天健集团经营管理部审定。

③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在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无法审核完成，则在每个月的进度款中暂扣 5% 的工程款予以惩罚，待审核完成后再予以支付。

4、暂定价部分工程以施工图（如有）或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的结算资料为工程量计算依据，套用本合同相应计价依据为准进行结算，最终结算数量和金额以天健集团经营管理部审计为准。

5、模板及脚手架工程量按《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中的计算规定按实计量，除模板及脚手架外的措施项目及规费包干计算。

（三）、其它说明：

1、对于本合同工程，与之相关的排水费（含不可抗力造成的排水）和建造排水设施费、环保施工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监测费（发包人委托给第三方监测的费用除外）、材料设备价格变化的风险费以及包干单价或包干总价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费等相关费用已在相关造价（包括单价和总价）或计价依据中综合考虑，概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计量和支付此类费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政府规定和发包人现场工程师要求完成上述内容。

2、本合同工程内各项目及承包人内部各施工单位之间衔接所造成的排水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必须作好各项监测工作，密切监测基坑、支护和周围建（构）筑物及市政设施的水平位移和沉降，并根据所发生的位移和沉降情况调整施工进度和工艺，此类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计量和支付。

4、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有责任对设计图纸、标准/规范或其他资料进行复核。如发现其中有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应在有关工程开工前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对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能发现但其未发现的错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对设计中存在的不足应积极向发包人反映，而不应出现对设计明显不合理的部分置之不理而继续施工最终导致返工返修现象，如出现此类问题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相关的费用（如明显会造成某些功能难以实现、建筑和结构设计不相符、各专业之间设计明显矛盾、设计材料和工艺明显不符合施工规范要求、设计明显漏项等）。

5、承包人作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单位，有义务与发包人一起做好该工程成本控制工作，对于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给发包人节约成本的，发包人将视具体节约成本情况给建议提出人一定的奖励。

6、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现场工程师要求提供发包人和监理办公室，发包人给承包人提供临时设施用地，临时设施及配套设施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现场工程师要求，根据销售展示需要进行施工现场的布置和施工顺序的安排，按时完成与该楼盘销售有关的各项配合工作，与此相关的工作内容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后，按本合同约定的主体工程计价依据进行结算。

8、发包人提供的工勘资料、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应在使用前和施工过程中自行进行复核，并且承包人自行承担因使用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而造成的任何风险和费用。承包人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的有关资料并充分了解本项目工地及其附近的有关情况且充分考虑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风险，承包人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本项目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被发包人批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3. 通用条款；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图纸;
6. 工程量清单;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8.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9.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6 年__月__日

订立地点: 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送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批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014

工程名称：天健创智新天地厂区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6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0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S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天健创智新天地厂区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协力路与回龙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37619.87m ²	工程造价	6266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框剪、框筒及局部钢结构	层数	地上：1#楼21层，2#楼12层，3#楼18层，4#楼29层，5#楼3层，6#楼3层，7#楼3层		
			地下：1#楼2层，2#楼2层，3#楼1层，4#楼1层，5#楼2层，6#楼1层，7#楼2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7024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3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4403012016039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库博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际印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楚浩空调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0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谷春
副组长	樊斌、彭远新、宋永红、范金锋
组员	肖敬、王惠、蒋直元、李扬鹏、魏新燕、吴章、韩圣东、张治强、王琪、石子路、林壮新、成峰、丁远利、张浩、廖吉祥、邓小燕、林建辉、黎雪林、付景、林东俊、陈佳、曾美莹、张文、许红、张翠兰、陈凯、李辉、傅政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肖敬	李扬鹏、吴章、韩圣东、张治强、王琪、廖吉祥、林建辉、黎雪林、张文、许红、张翠兰、陈凯、李辉、傅政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福	蒋直元、石子路、林壮新、成峰、丁远利、张浩、王军、傅炳洲、刘向日、曾江明、宋谦、林东俊、付景
工程质控资料	魏新燕	邓小燕、陈佳、曾美莹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0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 套设备)工程 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 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园林	符合要求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俊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俊
2	朱松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公司	工程师	中级	朱松
3	陈世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公司	项目副经理		陈世
4	李俊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公司			李俊
5	王福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公司			王福
6	许直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公司			许直
7	李俊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公司			李俊
8	郭志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公司	造价工程师	助理	郭志
9	吴嘉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公司	造价工程师	助理	吴嘉
10					
11	陈世	深圳北辰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世
12	邓春	深圳市中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邓春
13	李子松	深圳市中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子松
14	袁峰	深圳市中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袁峰
15	高工	深圳市中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高工	高工
16	杨永	深圳市中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暖通	工程师	杨永
17	李永	深圳林城管理	总岗		李永
18	丁可	深圳长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丁可
19	陈志	深圳市长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监理工程师	陈志
20	陈浩	深圳市长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陈浩
21	邓世	深圳市长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邓世
22					
23	丁可	深圳市市政设计总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丁可
24	陈强	深圳市市政设计总公司			陈强
25	林松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林松
26	李俊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李俊
27	李俊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李俊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8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曾美莹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资料员	/	曾美莹
29	傅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主任	/	傅新
30	刘美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31	张文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张文
32	许仁	深圳市广信集团	项目经理		许仁
33	张宇	深圳市广信集团	技术总工		张宇
34	王军	深圳市广信集团	项目经理	助理工程师	王军
35	李兴昌	深圳新天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兴昌
36	舒志勤	深圳水务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舒志勤
37	张	深圳广信集团	项目经理	-	张
38	傅心洲	深圳黄港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傅心洲
39					
40	张易欣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张易欣
41	刘文灯	深圳捷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刘文灯
42	付策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付策
43	陈青生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安全员	/	陈青生
44	李伟	深圳市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伟
45	傅	深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工程师	傅
46	李	深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李
47	陈	深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	陈
48	高	深圳市水务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助理	高
49	朱	深圳电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朱
50	陈	深圳电网有限公司	经理	高工	陈
51	陈	徐州雷鸣雷设施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工程师	陈
52	叶	天津坤山(珠海)	项目经理		叶
53	谭	天津坤山(珠海)	经理	工程师	谭
54	曾	深圳福康电力(发电站)		工程师	曾

GD-8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设计强制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功能检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基础与基础分部工程、主体结构分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建筑屋面分部工程、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分部工程、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建筑电气分部工程、智能建筑分部工程、建筑节能分部工程、电梯分部工程，共十大分部工程及室外子单位工程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组织了以下各专项验收，包括：(1)人防工程；(2)排水设施；(3)水土保持设施；(4)环境保护设施；(5)无障碍设施；(6)燃气工程；(7)城建档案；(8)住宅光纤到户；(9)住宅信报箱；(10)海绵设施；(11)绿色建筑；(12)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各专项验收结果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彭远新
注册号: 4405557-AY009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邱慧康
注册号: 4402106-001
有效期: 至2021年6月



建设单位负责人: 李生
2021年6月10日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2021年6月10日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2021年6月10日

监理单位:



2021年6月10日



GD-E1-914/6

业绩 4：未来人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业绩的网页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830020>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Future Talent Building Project' (未来人才大厦项目) details on the National Building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The project is located in Longhua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The main table lists project information such as project number, construction unit, and total investment. Below this, a table of bidding information shows two entries, with the second entry (contract value 96290.55) highlighted in red. A detailed bidding information popup window is also shown, providing further details about the bidding process and the contractor, Shenzhen Municipal Engineering General Company.

项目编号	4403102201050002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021122700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9247363-7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00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龙华发改备案(2021)0455号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22-01-26	550.7	4403102201050002-BA-001	4403102112270003-BA-001	查看
B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06-09	96290.55	4403102201050002-BD-001	4403102112270003-BD-001	查看

项目名称	未来人才大厦项目		
工程名称	未来人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02201050002-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02112270003-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2-06-09	中标金额(万元)	96290.55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广东海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68411P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03971
项目负责人	王李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230702*****17	记录登记时间	2022-06-09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10196002001

标段名称: 未来人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中标价: 96290.548342万元

中标工期: 927天

项目经理(总监): 王宇嵩



本工程于 2022-04-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6-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舒晴

日期: 2022-07-04



查验码: 446886978019711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正本

合同编号: GLJF-KFHT-RCJQ-2022-03

未来人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未来人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地铁四号线竹村站 C 出入口西侧,
东侧为观澜大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签约时间: 2022 年 7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未来人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地铁四号线竹村站C出入口西侧,东侧为观澜大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龙华发改备案[2019]0423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1. 工程规模

项目用地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北侧紧靠工业园区,西侧、南侧邻驻港部队训练基地,东侧为工业园区及观澜大道,场地红线外东南角为地铁竹村站,对降水排水、噪声、振动比较敏感。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20043.9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31096 平方米,计规定容积率总建筑面积为 165570 平方米,容积率为 8.26。项目由两块宗地组成,具体指标如下:

A905-0567 地块用地面积 11388.5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0284 平方米,其中规定建筑面积 96810.00 平方米,包括:产业研发用房 51870.00 平方米(含创新型产业用房 8000 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 224 平方米);配套商业 3850.00 平方米;配套宿舍 34570.00 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 6520 平方米。地上建筑包含一栋超高层研发用房,28 层,高度为 127.45m;一栋配套宿舍,31 层,高度为 99.65m;三层裙房,16.25m。项目设置三层地下室,主要功能为车库、设备用房和人防工程。

A905-0568 地块用地面积 8655.37 m²,总建筑面积 100812 m²,其中规定建筑面积 68760.00 m²,包括:产业研发用房 64340.00 m²(含创新型产业用房 5950 m²,物业服务用房 168 m²);配套商业 1620 m²;配套地下商业 2800 m²。地上建筑包含一栋超高层研发用房,29 层,高度为 133.30m。项目设置三层地下室,主要功能为车库、设备用房。

2. 工程特征

（一）本项目由深圳市龙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辖属企业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公司对工程质量和工期要求高，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要求高，必须严格执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发布的《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18 及深圳市龙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管理流程。

（二）项目用地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北侧紧靠工业园区，西侧、南侧邻驻港部队训练基地，东侧为工业园区及观澜大道，场地红线外东南角为地铁竹村站，对降水排水、噪声、振动比较敏感。红线范围内场地（具体范围详见附件二中附件 8）可用作施工场地狭小。

（三）项目用地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地铁四号线竹村站 C 出入口西侧，东侧为观澜大道，现状交通复杂。

（四）临时用电：承包人负责施工用电（包含承包人及分包人的施工需求）申报、增容、施工、维护以及拆除恢复原状销户等相关工作，承包人负责完成公用环网柜迁改工程以及相关移交业务，以上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

（五）临时用水：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包含承包人及分包人的施工需求）申报、施工、维护以及拆除恢复原状销户等相关工作，并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承包人负责向有关单位申请增加或变更给水接驳点以及施工用水增容等相关申报手续及施工维护，承包人负责办理项目临时排水许可证，施工现场内给、排水管线及其附属设施建设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以上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

（六）本项目位于地铁建设规划控制区和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范围内，有关施工方案和施工作业等工作须经港铁审批或报备同意。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方的投标总价须包括一切按现场实际施工环境完成合同图纸约定全部工程内容全部费用。

（七）本项目楼栋结构复杂，可用作施工场地狭小，施工临建、办公及生活临建等须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可考虑租用红线外场地作为加工场地和生活住宿、办公场地，租用费用及材料转运相关费用包含在总报价内，不另行支付。项目工期较为紧张，施工作业面的文明施工、道路交通、排水系统等要精心组织。承包人须充分考虑项目周边情况对施工的影响，特别是对周边构筑物（地铁、农民房、驻港部队、工业园区等）的影响，须制定专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周边建筑和地铁设施与运营的安全不受影响。若制定的专项方案、采取措施无法确保周边建筑和地铁设施与运营的安全不受影响，因此导致发包人、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单位）产生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人身）、安全事故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行政、刑事责任）。

承包人须充分考虑上述风险，须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国有资本_100%；集体资本___/%；民营资本___/%；外商投资___/%；混合经济___/%；其他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主要为未来人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建筑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含水平支撑梁、立柱桩及桩头凿除）、土（石）方工程（300mm 预留土层，具体以现场实际为准）、地下室侧壁填料、设备基础（含塔基及施工电梯基础）钢筋混凝土结构工程（含换撑工程）、钢结构及装配式钢筋楼承板工程、砌体工程、防水工程、保温工程、楼地面工程、幕墙工程（含光电幕墙、单元式幕墙、框架式幕墙、擦窗机等）、屋面工程、门窗工程（含消防门）、建筑节能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措施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加工场地租赁、材料二次运输、安全防护通道、脚手架、模板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措施费用）。

（二）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通风空调工程（含通风、空调工程）、燃气工程、充电桩安装工程、泛光（含照明）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火灾自动报警、消防栓及喷淋自动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雷接地工程、室外管网工程、雨水回收工程、抗震支吊架、智能化线槽桥架及线管预埋工程。

（三）人防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人防门（含防火卷帘）、人防水、人防电、人防风。

（四）园林景观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工程、园路、园桥工程、园林景观（含硬装、软装、景观水、景观电）工程。

（五）配套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红线内配套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水、电、路、气、通讯、燃气等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工程。

（六）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负责完成检验、检测、报审，监测及周边环境保护等内容。

（七）协助发包人办理政府相关部门的施工许可手续；办理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包括街道办、城管、交警、交通路政及环保、以及政府相关的其他施工报批、报建评审手续、施工方案评审等。

（八）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现场应准备有充足的应急物资储备。

（九）所有的细目详见招标施工图、技术要求、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发

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相关工作。

(十) 其他：

(1) 包括但不限于白蚁防治工程、专项工程预留预埋、主体沉降观测、总承包管理（总承包管理费按以下固定费率包干，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按安装费部分中标价的 2%收取；智能化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按各专项中标价的 1%收取。）。

(2) 防排烟系统中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要提供风管的深化设计图（含包管设计），且保证送检合格。

(3) 发包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_预留预埋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_

5. 其他

本次招标不包括如下专项内容: 1. 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2. 智能化工程; 3. 室内精装修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6月4日 (开工日期为暂定, 具体以监理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27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927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关键节点工期表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业绩 5：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总承包（EPC）
 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业绩的网页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703656>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National Building Market Supervision and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following project information:

项目编号	4403012104300005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2104289909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深圳市龙华区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6388075-5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03312.35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104-440309-04-01-592178

Location: 广东省·深圳市

Map labels: 中国, 外交, 翰林路遗址, 北京雅安宾馆, 奥林匹克生活街, 人民共和国

项目地址: 无

Navigation tabs: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Sub-tabs: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2008517-X	阮学兵	422326*****52
施工企业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914403001921903971	练华峰	441481*****32

SFL-2017-01

工程编号: FJ2019642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0]EPC-2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 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 1: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 2: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2017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1: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 2: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观澜中学改扩建位于观湖街道观平路西北侧。项目用地面积约 7.3824 万平方米, 拟建高中 60 班, 初中 36 班。总建筑面积 13.2825 万平方米, 新增面积约 11.1825 万平方米。本次改扩建新增主要功能用房包括教辅和办公楼、生活用房和架空层、微格教室、游泳馆、教工宿舍、地下车库和设备房等内容; 此外还有运动场、道路广场绿化等室外设施。项目总投资约 8.946 亿元, 综合单价约 8000 元/m², 其中建安费 7.6041 亿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招标范围：

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等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工程报建及相关服务工作（已另行发包及由招标人招标的除外）。

（一）设计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动画多媒体制作）、施工图设计、管线迁改设计（若有）、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等全过程设计；设计相关的安全评估咨询服务；设计、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等；承担与设计相关的专家评审、会务、考察等费用。

（二）施工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工程设施试运行以及应由中标单位完成的专项咨询论证，材料和构件、部品实体性能检测等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工作内容（已另行发包及由招标人招标的除外），并向职能部门进行报批等各事项的沟通与办理。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u>拆除工程、迁改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设计、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u>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17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暂定 2020 年 4 月 20 日；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暂定 2020 年 4 月 20 日（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暂定 2021 年 9 月 19 日（以开工日期往后顺延 517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

符合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达到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要求，质量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五、签约合同价

暂定人民币（大写）陆亿柒仟陆佰叁拾万零柒仟柒佰肆拾伍元陆角叁分整（暂定¥676307745.63元）。（本签约合同价仅为暂定价，非施工图预算和概算编制依据。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经核对及发包人审定完成后，按施工图预算及施工中标下浮率（其中不可竞争费不参与下浮）修订原合同施工费用暂定价；按概算批复及专用条款第12.1款第（2）项计算办法修订原合同设计费用暂定价。修订后的施工费用合同暂定价和设计费用合同暂定价合计即新的签约合同价并签订补充协议修正。）

其中：

（1）勘察费：

人民币（大写）（¥元）：

（2）设计费：

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捌拾壹万壹仟叁佰玖拾壹元陆角叁分整（暂定¥22811391.63元）；

（3）建安工程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暂定人民币（大写）陆亿伍仟叁佰肆拾玖万陆仟叁佰伍拾肆元整（暂定¥653496354.00元）；

下浮率 14.06% ；

（4）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人民币（大写）（¥元）：

（5）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元）：

（6）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7）其他（）：

人民币（大写）（¥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发包人要求；
- （5）合同补充条款；
- （6）合同专用条款；
- （7）合同通用条款；
- （8）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1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4月2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2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0 份，承包人执 10 份。（合同正本 4 份，由发包人 1、发包人 2 和承包人 1、承包人 2 分别保存一份，合同副本份数：18 份，其中发包人：8 份，承包人：8 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 1 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份，监理人保存 1 份。

发包人1: (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联合体主体单位): (公章)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发包人2: (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
工作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
工作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徐亮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联合体成员单位): (公章)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7、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履历表

7.1 项目总负责人履历表

项目总负责人履历表

姓名	闻道彬	性 别	男	年 龄	40
职务	项目总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011198301136232	手机号码	13452477433
参加工作时间	2006年7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1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502014201410784/010501000421(职称证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天健锦成置地 (成都)有限公司	天健·麓湖天境	总建筑面积 81990 m ² , 合同额: 31823 万元	2022.7.13-202 3.10.31	已完	合格
/	/	/	/	/	/

其他证明材料:

- 1、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7.2 身份证



7.3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0月16日
- 2025年04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闻道彬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0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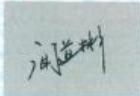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502014201410784

聘用企业: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2-06-16至2025-06-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6月16日

个人签名: 闻道彬

签名日期: 2024.10.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7.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h1>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h1>	
编号:粤建安B(2022)9100025	
姓 名:	闻道彬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3年01月13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1月01日
有 效 期:	2023年12月13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0年11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7.5 职称证书



姓名 <u>闻道彬</u>	专业名称 <u>建筑工程</u>
Full Name	Category
性别 <u>男</u>	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Gender	Qualification
出生年月 <u>1983-01</u>	授予时间 <u>2017. 11. 22</u>
Date of Birth	Conferment Date
身份证号码 <u>511011198301136232</u>	批准文号 <u>渝职改办[2018]29号</u>
ID No.	Number of Approval
编号: <u>010501000421</u>	发证时间 <u>2018. 01. 23</u>
No	Date of issue
	主管部门 Authority

7.6 毕业证书



7.7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闻道彬 社保电脑号：810400303 身份证号码：5110111983011362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001035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035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035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7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035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7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035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73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035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73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359	14675.0	2201.25	1174.0	2	14675	220.13	73.38	1	14675	73.38	14675	114.47	14675	117.4	29.35
2024	06	60010359	14675.0	2201.25	1174.0	2	14675	220.13	73.38	1	14675	73.38	14675	114.47	14675	117.4	29.35
2024	07	60010359	14675.0	2201.25	1174.0	2	14675	220.13	73.38	1	14675	73.38	14675	114.47	14675	117.4	29.35
2024	08	60010359	14675.0	2201.25	1174.0	2	14675	220.13	73.38	1	14675	73.38	14675	114.47	14675	117.4	29.35
2024	09	60010359	14675.0	2201.25	1174.0	2	14675	220.13	73.38	1	14675	73.38	14675	114.47	14675	117.4	29.35
2024	10	60010359	14675.0	2201.25	1174.0	2	14675	220.13	73.38	1	14675	73.38	14675	114.47	14675	117.4	29.35
2024	11	60010359	14675.0	2201.25	1174.0	2	14675	220.13	73.38	1	14675	73.38	14675	114.47	14675	117.4	29.35
2024	12	60010359	14675.0	2201.25	1174.0	2	14675	220.13	73.38	1	14675	73.38	14675	114.47	14675	117.4	29.35
合计			20278.91	10896.96			2333.26	777.8			777.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cf1a4786f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359
 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7.8 业绩证明--天健·麓湖天境 工商信息变更通知书

2023/11/8 14:11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90141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企业类型、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外资转内资、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改制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

备案后改制登记： 内资公司

备案前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欧阳垂礼（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备案后监事信息： 朱兴龙（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陈俭（董事），胡正东（董事），刘丽梅（董事），欧阳垂礼（董事），郑志远（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备案后董事成员： 陈俭（董事长）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null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邹冀 电话：13802700181 邮箱：PCS-ZOUJI@163.COM

章程备案

变更前企业类型： 股份公司投资

变更后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业绩的网页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236104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闻道彬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011*****3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编码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
1	重庆市碧金辉公司67#地块 (G14-2/03地块) (6-10#楼、16#楼、20#楼、21#楼及R-Y轴交1-28轴车库)	重庆市-巴南区-巴南区	5001131801190101	房屋建筑工程	重庆市碧金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重庆市碧金辉公司67#地块(G14-2/03地块)(1-5#楼、11-15#楼、17-19#楼及Y-n轴交1-24轴与A-R轴交1-33轴车库)、门房	重庆市-巴南区-巴南区	5001131804030101	房屋建筑工程	重庆市碧金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天健麓湖天境	四川省-成都市	5101102207140001	房屋建筑工程	天健锦成置地(成都)有限公司



天健·麓湖天境

四川省-成都市

项目编号	5101102207140001	省级项目编号	5101102206060012
建设单位	天健锦成置地(成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7MUMXL71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81990.27	总投资(万元)	157000
立项级别	--	立项文号	--



项目地址: 华阳街道香山村二、三、四组

- 施工许可信息
- 质量监督信息
- 安全监管信息
-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单位信息

数据等级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C	51011020220713070 1	31823	81990.27	2022-07-13	5101102207140001-SX-001	查看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天健·麓湖天境		
工程名称	天健·麓湖天境		
施工许可证编号	5101102207140001-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510110202207130701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51011022071400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字第510199202230463号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930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闻道彬	所属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代元春	所属单位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31823	面积(平方米)	81990.27

关闭

天健·麓湖天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天健锦成置地（成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健·麓湖天境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天健·麓湖天境

2.工程地点：四川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香山村二、三、四组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川投资备【2205-510164-04-01-678139】FGQB-0161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本工程占地面积 26489.56 m²，总建筑面积 81990.27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3790.30 m²，地下室建筑面积 28199.97 m²。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内建筑、结构、机电、户内及公区装饰、外墙门窗、外墙保温涂料装饰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5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当地、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合同要求执行，工程质量各项指标按照国家、当地、行业规范及合同要求必须达到合格，各验收规范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的规定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亿壹仟捌佰贰拾叁万元 (¥ 318230000.00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玖佰伍拾肆万陆仟玖佰元 (¥ 95469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闻道彬。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四川天府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以下为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年

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00MA7MUMLX71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1903971

地 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香沙路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

79号附4号附OL-04-202204027号 社区 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28-65215631

电 话: 0755-82896379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55-83916961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门大桥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账 号: 51050186533600001983

账 号: 44201514500051004022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101102022071307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13日

建设单位	天健地产置城（成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天健·霞湖天城		
建设地址	四川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香山村二、三、四组		
建设规模	81990.27平方米	合同价格	31823 万元
勘察单位	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彭静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蔺旺军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谭述彬	总监理工程师	代元春
合同工期	930日历天		
备注	含装饰装修工程，装修面积为51667.5平方米 工程现场经安监站验收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动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编号：2205-510164-04-01-678139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筑，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8、拟派设计负责人履历表

8.1 拟派设计负责人履历表

拟派设计负责人履历表

附件 5-1-1

姓名	袁华	性别	女	年龄	43
职务	设计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一级注册建筑师	证件号码	20214402978	手机号码	13421357600
参加工作时间	2005年7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9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一级注册建筑师证号	2021440297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南山区 沙河街道办事处	东方花园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设计)	合同金额: 75.52 万元	2024.5——至今	在建	合格
/	/	/	/	/	/

其他证明材料:

1、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8.2 身份证



8.3 一级注册建筑师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1月03日
-2025年07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 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 准
予注册 (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 袁华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年11月21日

注册编号: 20214402978

聘用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2月29日-2025年07月13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3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29日

8.4 职称证书



8.5 毕业证书



8.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袁华		社保电话号：606781432			身份证号码：4101051981112182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221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18221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18221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18221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18221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18221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18221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3537.12	1768.56			1942.5	777.0			194.28		190.26	69.08			42.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b805330a4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2218 单位名称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1日
证明专用章

8.7 业绩证明-东方花园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

东方花园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东方花园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乙方）：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乙方）：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东方花园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项目的设计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东方花园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1.2 地点：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方花园小区内。

1.3 概况：本项目总投资约 2526 万元。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外立面渗水修补、更换排污管、增设冷凝水收集排水管、增设防护雨棚、道路修补、更换照明灯、人行道翻新、屋面渗水处理、楼梯间翻新等。

1.4 总投资额：约 2526 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本项目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东方花园小区改造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及施工过程配合、协助竣工验收、协助编制竣工图、协助该项目相关的配合（包括前期各项报审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工作，本工程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上述设计内容可能有增减，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变更要求，并按变更调整设计范围及内容。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方案调整与设计：30 日历天；

3.2 初步设计：45 日历天；（含编制概算时间）

3.3 施工图设计：30 日历天；

3.4 竣工图编制：2 日历天。

四、合同价款

4.1 以项目立项批准文件中乙方负责设计内容建筑安装费的总和为设计收费计费额，依据 2002 年修订本（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乘以相关系数并下浮 0%后计取(注:若需乙方编制竣工图,按工程基本设计收费 8%另行计取,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即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其中,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专业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0,下浮率 0%。

本工程的合同价款暂定为 **75.52 万元**(不含竣工图编制费),最终价款以结算审核或决算审定为准。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 投标书及其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设计合同履约评价表

六、双方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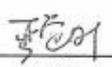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咨询业务,并按照附件一《设计合同履约评价细则》的要求接受委托人对合同履约情况进行履约评价。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 办事处 (盖章)	设计人（乙方）：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银行账号：	337080100100152453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5月22日		2024年5月22日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八、设计进度及设计人员

8.2 乙方参与本项目设计人员及其基本情况见附表 2 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附表 2 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联系方式	备注
1	袁华	建筑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3421357600	/
2	刘益文	建筑	高级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建筑专业负责人	13713504805	/
3	许辉	建筑	工程师	建筑专业设计人	15999608758	/
4	苏清波	结构	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13570818909	/
5	刁冬梅	结构	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设计人	13480996786	/
6	王伟华	暖通	工程师	暖通专业负责人	13662697926	/
7	代小山	暖通	工程师	暖通专业设计人	13652441580	/
8	雍薇	电气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18926020539	/
9	钟锦明	电气	工程师	电气专业设计人	13728772276	/
10	刘植蓬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5815580810	/
11	盛兆浩	给排水	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13823502530	/
12	陈华鹏	装饰	工程师	装饰专业负责人	15818734880	/
13	王树华	装饰	无	装饰专业设计人	13927449993	/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5 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项目中标后不从事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不以行贿、受贿等非法手段谋取利益。
- (2) 及时按项目招标公告信息及中标结果与甲方签订中标合同，履行承包人义务。
- (3) 依约履行合同。
- (4) 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配合甲方的管理和评价工作。